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9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9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10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1
六、本次交易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12
七、导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处理情况	14
八、重大风险提示	15
重要声明和承诺	19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9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概述	2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5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2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9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7
六、下属企业	37
七、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3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华普投资基本情况	40
二、安徽皖投基本情况	43
三、神宝华通基本情况	47
四、世欣鼎成基本情况	50
五、京通海基本情况	54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七、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9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59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59
三、标的资产的采矿权情况	66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7
五、标的资产的矿权评估情况	82
六、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98
七、黔锦矿业的业务和技术	101
八、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2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12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13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13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13
三、发行对象	114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114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14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5
七、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116
八、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116
九、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117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8

一、主要假设	1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8
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6
四、标的公司诉讼情况	126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27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27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28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30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3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1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3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132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5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6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71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安排	17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7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人员情况的影响	18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1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1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182
一、同业竞争	182
二、关联交易	183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9
第十章 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90
第十一章 本次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91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1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91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91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2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说明.....	193
一、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193
二、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93
第十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96
一、中德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96
二、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196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名词		
武昌鱼/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资产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利润补偿协议》
实际控制人	指	翦英海
控股股东、华普集团	指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鱼集团	指	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投资	指	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投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皖投	指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皖投华威经济发展公司”，2013年变更为现名
神宝华通	指	包头市神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世欣鼎成	指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通海	指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鼎盛世纪	指	北京鼎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盛矿业	指	贵州国盛矿业有限公司
通润达	指	武汉市通润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联普拓	指	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德润致远	指	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地房地产	指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达担保	指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深泛海	指	北京深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大秦投资	指	北京大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储量核实报告》	指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于2009年5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储量评审意见书》	指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2009年9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开采方案设计》	指	贵州华源矿山设计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出具的《贵

		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开采方案设计（变更）》
《选矿厂可研报告》	指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于2012年12月出具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3万吨/a镍钼选矿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标的公司/黔锦矿业	指	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收购资产/目标资产/置入资产	指	黔锦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武昌鱼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黔锦矿业全部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特定投资者	指	武昌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即武昌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
定价基准日	指	武昌鱼就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预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召开的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标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3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63号《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十一五”	指	2006年至2010年
“十二五”	指	2011年至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NA	指	不适用
二、专业名词		
储量	指	泛指矿产的蕴藏量
可采储量	指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的储量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采选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焙烧	指	在适当的气氛中,将物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使之改变其组成,是固体和气体物料发生反应而没有液体生成的过程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贫化、贫化率	指	由于废石、矸石混入或高品位矿石损失、或者部分有用组分溶解或散失,导致采出矿石品位低于开采前计算的工业储量中的矿石地质品位的现象; 开采范围内原矿地质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原矿地质品位之间的比值
选矿回收率	指	在选矿过程中,选出的精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与原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的比率
采矿回采率	指	采出的纯矿石量与工业储量之比的百分数
矸石	指	采矿过程中,从井下或露天矿采场采出的或混入矿石中的岩石(废石)
削壁充填法	指	为一种干式充填法,即在回采过程中分别崩落围岩和矿石,采下矿石则经溜井放出,崩落的废石则存留在采空区进行充填,支撑围岩并作为回采工作平台
矿层露头线	指	地下矿层延伸到地表或山体断层外的可见的矿石层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4)?	指	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三通一平	指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具体指: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

注:本报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上市公司拟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收购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 36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拟收购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0,563.82 万元，评估值为 210,705.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00,142.15 万元，增值率为 1,894.6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705.97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6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黔锦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0,705.9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6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31,637.53 万股，其中分别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

京通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440.38 万股、8,225.76 万股、4,979.75 万股、4,745.63 万股和 3,246.01 万股。

若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华普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武昌鱼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99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 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计划不超过 5 亿元，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甲方）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合称“乙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对利润补偿做出如下安排：

如承诺期内黔锦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则乙方负责以股份回购方式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如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由华普投资予以补足。

承诺期内每年黔锦矿业预测净利润额的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估算，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黔锦矿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5.84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估算，2013 年 4-12 月黔锦矿业预测净利润为 733.12 万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759 号《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 1-3 月黔锦矿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28 万元，从而确定 2013 年承诺净利润数为 525.84 万元）、9,762.47 万元、17,840.02 万元和 21,954.94 万元。

在承诺期内，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中应单独披露黔锦矿业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预测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黔锦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最终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承诺期内每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黔锦矿业累积预测净利润额—截至当年年末黔锦矿业累积实际净利润额）×乙方本次交易中以黔锦矿业股权认购的甲方股份总数÷承诺期内黔锦矿业预测净利润额总和—已补偿甲方股份数量。在计算上述每年回购股份数量时，如需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对黔锦矿业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确定的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黔锦矿业 100%股权的作价 > 承诺期内已补偿甲方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乙方以黔锦矿业股权认购的甲方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甲方股

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额/本次交易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黔锦矿业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甲方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黔锦矿业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该等股权截至承诺期满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黔锦矿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该减值额以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如在上述股份回购补偿完成前甲方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以股份方式分红等行为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增加，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将计入回购股份的计算基数中，即计入乙方本次交易中以黔锦矿业股权认购的甲方股份总数。如在上述股份回购补偿完成前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所回购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由红利取得方全额退还给甲方。

上述股份回购补偿义务由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向甲方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比例承担。如除华普投资外的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因减持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华普投资以所持甲方股份代为承担。如华普投资所持甲方股份亦已不足以承担时，由华普投资向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份或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现金补足金额为：（当年应予代为回购的股份数-当年已代为回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单价。

如出现乙方须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在承诺期届满且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2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对于现金补偿，由华普投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本次交易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705.97 万元，上市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为 25,342.3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831.44%，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控制的华普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翦英海通过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77%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5 亿元计算，翦英海将通过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1.63% 的股权、通过华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1.49% 的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2%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以及京通海。上述各方之间并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黔锦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上述各方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武昌鱼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已承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黔锦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黔锦矿业之外，与黔锦矿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所持有的武昌鱼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扩大将来所能支配的武昌鱼股份表决权数量”。

七、导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处理情况

2012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说明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在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关于此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2012年7月18日黔锦矿业出具的承诺，黔锦矿业将在武昌鱼召开上述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矿山用地的出让手续。由于土地使用权审批时间限制，黔锦矿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上述矿山用地的出让手续，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发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3月12日，黔锦矿业办理完毕了矿山用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遵县国用（2013）第064号、遵县国

用（2013）第 065 号、遵县国用（2013）第 066 号、遵县国用（2013）第 0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据此，黔锦矿业矿山用地风险已经消除，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上述批复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有色金属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相关联。当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随之冶炼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将相应减少，随之冶炼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会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与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尤其是镍、钼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3、可采资源储量风险

镍钼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矿石储量对公司持续经营至关重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一项采矿权，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镍钼矿石量共计 214.96 万吨。随着公司日常开采的进行，现有储量将不断减少，若公司未来不能取得新的可开采的资源储量，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属于有色金属矿石采选行业，可能存在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多种安全隐患。虽然黔锦矿业已积累多年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自投产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标的资产环保风险

有色金属采选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黔锦矿业已经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 9 月 24 日，贵州省环保厅印发黔环函[2012]363 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函》，认为：黔锦矿业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同意该企业通过环保核查。

尽管黔锦矿业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通过了环保核查，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黔锦矿业在环保治理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黔锦矿业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拟收购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0,563.82 万元，评估值为 210,705.9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00,142.15 万元，增值率为 1,894.60%，评估增值倍数较高。拟收购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采矿权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黔锦矿业拥有的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1,049.24 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 200,705.82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19,028.77%。

中联评估在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过程中，对本次拟购买采矿权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其储量、品位、现有生产能力及提升计划、产量、产品销售价格等要素的预测进行的，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拟购买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采矿权评估结果以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

此外，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拟购买资产的大幅评估增值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相关资产金额大幅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利润核算产生一定影响。

（四）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风险

黔锦矿业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13 年、2014 年黔锦矿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74 万元、9,623.95 万元。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中勤万信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3]第 5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出具是基于黔锦矿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稳健、求实的原则编制。该盈利预测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配套募集资金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项目投资整体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及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短期内无法带来明显经济效益，相关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投产尚需时间,如果未来镍钼产品市场价格长期低迷,则将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 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6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前无法向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增发的方式进行再融资。

(七) 矿业权价款补缴风险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 号文,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暂不需向国家缴纳矿业权价款。对此,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收购资产协议》中约定并承诺:如果黔锦矿业在《收购资产协议》签订之后(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黔锦矿业成为武昌鱼子公司后)有关部门要求补缴采矿权价款,则该价款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在黔锦矿业中的持股比例承担,上市公司不对该等费用承担任何缴纳义务。虽交易对方已对未来黔锦矿业可能存在的补缴矿业权价款事项进行承诺和约定,但黔锦矿业仍存在补缴矿业权价款的风险。

(八) 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重要声明和承诺

武昌鱼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中德证券接受武昌鱼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武昌鱼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由武昌鱼、黔锦矿业和交易对方提供。武昌鱼、黔锦矿业和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武昌鱼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武昌鱼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武昌鱼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

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武昌鱼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农业业务收入较低，营业收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拥有自有及租赁水面 6,854.23 公顷，由于流动资金短缺，上市公司水面均租赁给承包户经营。上市公司在水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上依托实际控制人名下华普超市的销售网络进行积极尝试，目前尚未取得明显效益，2012 年营业收入仅为 1,310.16 万元，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尚显不足。

2、镍、钼采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黔锦矿业主要从事镍、钼矿的开采及深加工业务。镍、钼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同其他资源型行业类似，镍、钼行业严重依赖于天然的镍、钼矿资源。

钼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其中大部分是以工业氧化钼压块后直接用于炼钢或铸铁，少部分熔炼成钼铁后再用于炼钢。钼及其化合物在化工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农业、航天航空工业、机械工业、军工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镍及其化合物主要用于不锈钢和合金钢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电子行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和新技术等领域。

镍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延展性，难熔、在空气中不氧化的特性，使用用途较广，主要以合金元素的方式应用于生产不锈钢、高温合金钢、高性能特种合金和镍基喷镀材料，应用领域涵盖了从民用产品到航天航空、导弹、潜艇、原子能反应堆等各个行业，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金属。

公司通过此次重组，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均未能有效开展，使上市公司最近几年一直处于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状态，公司上市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的影响。近年来，武昌鱼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矿业资产，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目前公司所处的困境，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增强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武昌鱼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昌鱼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的 10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武昌鱼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其中 3.9 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冶炼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1.1 亿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完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镍钼精矿 3 万吨，实现年产 6,876 吨钼酸铵、10,959 吨硫酸镍的生产规模。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黔锦矿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黔锦矿业 100%股权，分别为华普投资所持 33%、安徽皖投所持 26%、神宝华通所持 15.74%、世欣鼎成所持 15%、京通海所持 10.26%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10,705.97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705.97 万元。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第七章“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五）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武昌鱼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5 月 31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6.6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

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9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批文后，按照《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10,705.97 万元和发行价格 6.6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31,637.5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计划不超过 5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5.9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347.2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华普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通过本次交

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将归武昌鱼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以上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武昌鱼补足，分摊比例依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武昌鱼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比例确定。

(十)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控制的华普投资，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10,705.97 万元，上市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25,342.3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831.44%，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原因请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

- 1、2013年4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 2、2013年4月22日，本次交易已经黔锦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股东会/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
- 4、2013年5月30日，上市公司与黔锦矿业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 5、2013年5月30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5月31日公告。
- 6、2013年8月7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 7、2013年8月14日，上市公司与黔锦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 8、2013年8月14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需呈报以下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计划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其中 3.9 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冶炼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1.1 亿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完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镍钼精矿 3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冶炼厂采用“焙烧→酸浸→萃取→净化→结晶”生产工艺，建成投产后将年生产 6,876 吨钼酸铵、10,959 吨硫酸镍，同时将生产 13,096 吨硝酸铵复合肥、22,444 吨硫酸等副产品，所采用的冶炼工艺先进合理、技术成熟，金属回收率高。投资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焙烧车间、硫酸车间、浸出车间、钼酸铵车间、硫酸镍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维修、化验、办公楼等配套辅助设施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根据目前黔锦矿业的运营情况，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于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需要：

1、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需要

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 5 年将是钢铁行业进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关键发展阶段，高强高韧、耐蚀的特钢和不锈钢等关键钢材品种比重将不断增加，在高端钢材品种上实现对进口的替代，镍、钼是这些关键钢材的重要添加剂。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于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项目是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 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发[1997]18 号）等文件的精神，有利于矿产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

2、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内生式增长的需要

目前我国钼产品主要以初、中级加工产品为主，高附加值的产品往往需要从国外进口。初、中级加工产品的盈利状况易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钼的初、中级加工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徘徊的状况，不利于从事钼产品生产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镍钼精矿深加工建设项目，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是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的需要，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Wuchangyu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武昌鱼

证券代码：600275

法定代表人：高士庆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508,837,238元

实收资本：508,837,238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栋第四层

办公地址：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栋第四层

董事会秘书：许轶

联系电话：0711-3200330、010-84094197

传 真：0711-3200330、010-84094197

邮政编码：436000

电子信箱：wuchangyu@263.net

经营范围：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

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71,418	20.77
倪献光	3,500,000	0.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2,688,800	0.53
覃杰	2,400,000	0.47
陈晓云	2,171,920	0.43
童慧芬	2,115,710	0.42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	0.39
刘诚	1,979,500	0.39
胡贵珍	1,943,215	0.38
杨楚闻	1,801,326	0.35
其他	382,565,349	75.18
合计	508,837,238	100.00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系由武昌鱼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湖北凤凰山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辰隆经济开发公司、鄂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7,458.09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0]104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在上交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4,458.09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7,276.55 万股、法人股 181.54 万股、社会公众股 7,000 万股。200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上市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5 月上市公司实施《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 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1 股, 共计增加股本 73,374,270 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955,170 元。

2、2002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2 年 6 月和 7 月, 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和中联普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武昌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70,928,461 股国有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0%)转让给华普集团, 将其持有的 28,126,804 股国有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0%)转让给中联普拓。2003 年 2 月, 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普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00% 的股份, 武昌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19% 的股份, 中联普拓持有上市公司 11.50% 的股份。

3、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 年 5 月 28 日,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02 年年末总股本 317,955,170 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转增 3.5 股, 共计增加股本 127,182,068 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445,137,238 元。

4、2004 年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划转

2003 年 12 月, 华普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000 万法人股为上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支行的 3,800 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2004 年 5 月, 因上市公司贷款纠纷一案,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归还本金及利息的民事判决书。2004 年 7 月,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普集团用于担保的 4,000 万法人股。2004 年 12 月, 该部分 4,00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划转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2005 年 5 月, 武昌鱼集团所持有的 47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被司法划转给春潮信用社。经过上述股份变动行为, 武昌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12% 的股份, 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01% 的股份, 中联普拓持有上市公司 11.50% 的股份。

5、2006 年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1 月，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武昌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3.72%的股份，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7.51%的股份。

2006 年 6 月，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华普集团。由于武昌鱼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18,479,418 股中 3,000 万股限售法人股于 2007 年 7 月被拍卖给了湖北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余下 88,479,418 股协议转让给华普集团，该部分股权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武昌鱼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77,569,2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9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09 年股份司法划转

2009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普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97,799 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强制执行给孟祥龙 16,000,000 股、赵川 16,000,000 股、梅强 14,000,000 股、管奕斐 13,297,799 股、孙卫星 12,600,000 股。本次强制执行后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 105,671,418 股，占总股本的 20.77%，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77%的股份。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1、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翦英海。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2、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转让中地房地产 48%的股权

为了降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地房地产所涉诉讼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2011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定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给华普投资，其中，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中地房地产4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上市公司持股49%，中联普拓持有3%的股权。

1) 中地房地产基本情况

中地房地产，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7号楼华普会所3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本次股权转让前，上市公司持有中地房地产97%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直接持有94%，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

2) 资产出售履行的程序

2011年12月2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011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中地房地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2年2月13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2012年3月30日、10月29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 上述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5月，上市公司收到华普投资《关于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通知》。由于华普投资完成了对中联普拓80%股权的收购（中联普拓持中地房地产3%的股权），因此，收购完成后华普投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地房地产51%的股权，成为中地房地产第一大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地房地产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不再列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2) 收购金达担保 11.53%的股权

上市公司由于出让中地房地产部分股权回笼了大笔资金，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及上市公司今后发展融资提供便利条件，上市公司分两次购买了金达担保的部分股权。

1) 金达担保基本情况

金达担保系一家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1 号楼 D 单元 506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本次股权收购前，金达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7.27
北京中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8.18
北京海际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8
北京深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18.18
北京大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8

2) 资产出售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3,000 万元收购北京深泛海持有的金达担保 4.96%的股权。

2012 年 5 月 25 日，金达担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深泛海转让上述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6 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 4,000 万元收购大秦投资持有的金达担保 6.57%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26 日，金达担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大秦投资转让上述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1 月 30 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 上述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及为上市公司今后发展融资提供便利条件。

(3) 2012 年资产重组筹划

经申请，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就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实施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予以公告。

由于拟注入资产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相关必要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了终止该重组事项的决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翦英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购销医疗器械、包装食品、食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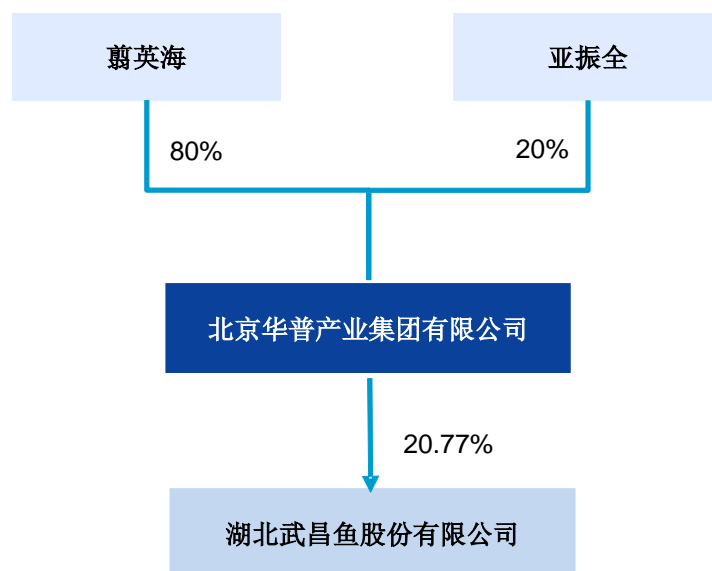
一般经营项目：购销百货、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医疗器械、电子计算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食品、食用油；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除外）。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翦英海，男，1962年10月出生，维吾尔族，1994年至今任北京华普产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5年至2011年9月任武昌鱼董事长。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原主业为渔业养殖、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等，2002年上市公司

收购了中地房地产，通过子公司中地房地产实施房地产项目开发。2012 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增强，上市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剥离。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拥有自有及租赁水面 6,854.23 公顷，由于流动资金短缺，上市公司水面均租赁给承包户经营。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审计，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33,484.69	34,550.66	281,787.84	289,619.51
负债总额	8,848.50	9,025.23	258,746.42	263,585.3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47.92	25,342.33	22,338.54	25,296.42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57.91	1,310.16	1,353.76	20,253.70
利润总额	-887.08	524.72	-3,024.87	2,503.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4.41	511.71	-2,957.88	2,301.63

六、下属企业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8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武昌鱼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鄂州市武昌鱼投资有限公司	99.91	湖北鄂州	实业投资	9,434.00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
鄂州市大鹏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99.9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8,163.00	畜禽饲养；淡水养殖；批发、零售；饲料、生猪等
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电子器材	6,000.00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
鄂州市武昌鱼生态水产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80.00	水产品养殖及销售
鄂州市武昌鱼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	禽畜养殖；淡水鱼、水产品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等
鄂州市绿维康食品有限	51.00	湖北鄂州	农产品加	100.00	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

责任公司			工		蔬菜制品（酱腌菜）等
鄂州市武四湖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8.28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45.50	淡水鱼养殖、销售
北京中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0.00	北京	房产经纪	10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技术推广服务
鄂州市武昌鱼洋澜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33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33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鄂州市武昌鱼良种场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500.00	淡水鱼、水产品养殖
鄂州市武昌鱼月山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45.74	水产品养殖、销售
鄂州市武昌鱼花马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鄂州市武昌鱼鸭儿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鄂州	养殖业	1,000.00	水产品养殖、销售

七、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武昌鱼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武昌鱼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昌鱼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

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武昌鱼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以切实保障并提升股东利益。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等五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同时向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上述五家企业。上述五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普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北京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 1710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郭彦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10501364767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569479685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56947968-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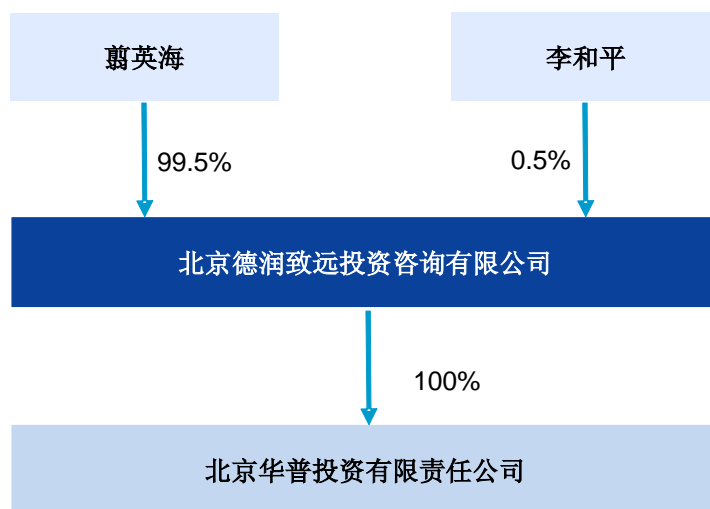
华普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东财[2011]验字第 C02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 增资

2012 年 3 月，华普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嘉验字[2012]047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普投资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普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北京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 1709，法定代表人杨冬梅，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普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3 月，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黔锦矿业外，华普投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及服务	中联普拓	2,000.00	80.00%	郭彦洪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产品研制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等
房地产	中地房地产	4,000.00	51.00%	王晓东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
投资咨询	北京金桥华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蒋涛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8.02	77.31%	杨继东	投资管理

注：华普投资直接持有中地房地产 48%的股权，通过中联普拓间接持有 3%的股权。

(五)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71,430.13	-	-
利润总额	-3,909.16	-217.2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99	-217.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1.31	65,488.29	-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41,636.29	77,854.00	-
负债总额	414,796.89	76,403.35	-
所有者权益	26,839.40	1,441.66	-

2、2012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2.12.31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340,541.44

项 目	2012.12.31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94.85
资产总计	441,636.29
流动负债合计	412,75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28
负债合计	414,7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590.56
少数股东权益	18,24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39.40

3、2012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2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71,430.13
营业成本	51,309.52
营业利润	-4,623.44
利润总额	-3,909.16
净利润	-4,317.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6.99
少数股东损益	-230.08

4、2012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2 年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85

二、安徽皖投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章光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40000000004093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合税字 340103148944032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14894403-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及相关行业投资与管理，矿业品开发、基础设施、新能源及材料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安徽皖投系安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华农经济贸易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22 日经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人字（1992）893 号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人为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 年安投集团成立后，安徽皖投出资人变更为安投集团。

（2）第一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安投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安徽皖投至 1,000 万元，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皖九州会验字（2004）第 1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安徽皖投同时更名为“安徽皖投华威经济发展公司”。

（3）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 月，安投集团再次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安徽皖投增资 3.8 亿元，安徽安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安鼎[2011]验字第 11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安徽皖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3.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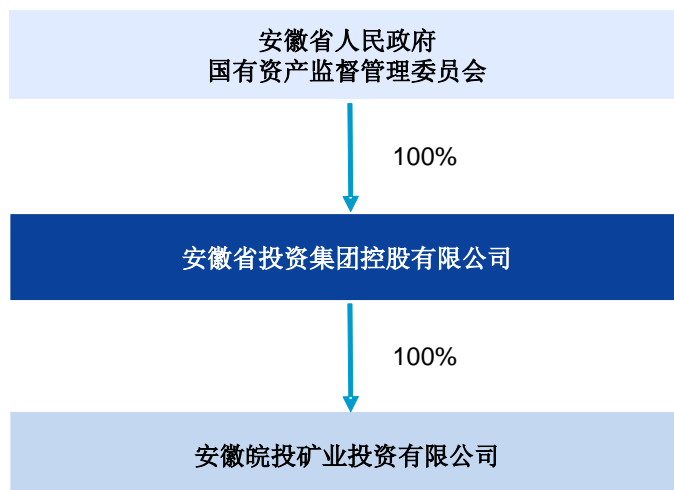
（4）改制

2013 年 2 月，安徽皖投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天健皖验[20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安徽皖投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安徽皖投为安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皖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 340000000012269），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住所为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杜长棣，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徽皖投本身为投资管理型公司，近三年来共投资青阳县华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两个项目。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除黔锦矿业外，安徽皖投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采掘业	青阳县华青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2%	汤贻华	硫铁矿开采、加工、销售

(五)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36.54	1,450.73	2,569.45
利润总额	-142.90	-351.29	13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	-203.10	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	715.55	-28.72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1,815.73	43,153.30	5,783.00
负债总额	1,641.35	1,918.07	2,293.37
所有者权益	40,174.38	41,235.23	3,489.63

2、2012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2.12.31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1,69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19.18
资产总计	41,815.73
流动负债合计	1,64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6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40,174.38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74.38

3、2012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2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36.54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42.90
利润总额	-142.90
净利润	-155.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4
少数股东损益	-

4、2012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2 年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83

项 目	2012 年（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75

三、神宝华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神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万达孵化器 B 座 458 十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50208000011886

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地税字 150240683430682

组织机构代码证：68343068-2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能源、电力投资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神宝华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洪岚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赵全胜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上述股东已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缴纳首期出资 500 万元，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内若会验字[2009]第 B-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2 月 8 日缴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0]第 41 号《验资报告》

对该出资进行了验证。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神宝华通股东洪岚、赵全胜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鸿宝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3月，神宝华通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上海鸿宝资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赵全胜、赵志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全胜持有神宝华通2,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赵志坚持有神宝华通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神宝华通股东赵志坚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龚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全胜持有神宝华通2,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龚飞持有神宝华通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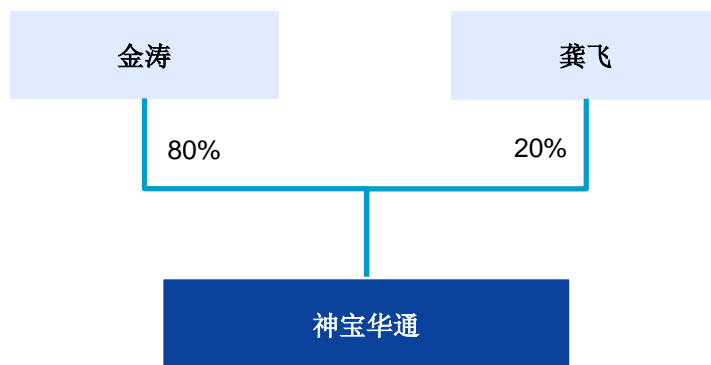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赵全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涛持有神宝华通2,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龚飞持有神宝华通6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

(7) 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10月，神宝华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为此出具内若会验字[2011]第125号《验资报告》。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神宝华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宝华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黔锦矿业外，神宝华通无其他下属企业。

(五) 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0.00	-	-
利润总额	0.35	22,635.11	-
净利润	0.27	16,976.33	-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3,638.45	23,682.31	1,000.01
负债总额	5,663.91	5,708.04	2.07
所有者权益	17,974.54	17,974.27	997.94

2、2012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2.12.31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4.00
资产总计	23,638.45
流动负债合计	5,66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66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74.54

3、2012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2 年（万元）
营业总收入	10.00
营业总成本	-
营业利润	0.35
利润总额	0.35
净利润	0.27

四、世欣鼎成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 9 层 988 室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胡晓勇为代表）

营业执照号：110105011002128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证税字 110105675080512

组织机构代码证：6750805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

世欣鼎成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成立，总出资额 50,000 万元。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 14 人，普通合伙人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3 人，各有限合伙人名称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赛欧工

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0年6月，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出资转让变更，有限合伙人由原13人变更为15人，原合伙人北京金星华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出，新入合伙人为：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总出资额变更及合伙人变更

2012年7月，合伙企业变更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增加到24人，合伙人总出资额增加到80,000万元。变更后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世欣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个有限合伙人是：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晟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正时威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广客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新世纪商城、北京聚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德隆信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3年7月，合伙企业变更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24人，合伙人总出资额80,000万元。变更后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个有限合伙人是：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作联合社、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晟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正时威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广客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新世纪商城、北京聚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德隆信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世欣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世欣鼎成的出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共 25 个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赵春生，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28 号，法定代表人赵春生，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9,676.78	27.65
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	8,099.00	23.14
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	2,548.00	7.28
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71
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29
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1
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577.00	4.51
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4,099.22	11.71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及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均系由北京市供销社合作总社出资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世欣鼎成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近三年，世欣鼎成投资领域涉及房地产行业 and 矿产行业。

(四)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除黔锦矿业外，世欣鼎成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房地产	北京弘元鼎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	韩颢	房地产开发	2012年9月
房地产	廊坊开发区嘉轩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杨文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2012年6月

注：廊坊开发区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2013年6月该项目完工后，世欣鼎成退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五) 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02,285.80	24,009.85	55,412.60
负债总额	102,177.89	23,945.50	55,350.64
所有者权益	107.91	64.35	61.96

2、2012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2.12.31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3,138.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47.30
资产总计	102,285.80
流动负债合计	102,177.89

项 目	2012.12.31 (万元)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02,1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4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1

3、2012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2012 年世欣鼎成未开展经营活动。

五、京通海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1901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105003526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735111756

组织机构代码证：73511175-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设立

2002 年 1 月，鼎盛世纪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设立时鼎盛世纪的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货币	800.00	80.00
张炳茹	货币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北京律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鼎盛世纪变更登记为京通海，鼎盛世纪股东陈志江、张炳茹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迪、袁野、张谦，法定代表人由陈志江变更为王迪。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迪	货币	400.00	40.00
袁野	货币	400.00	40.00
张谦	货币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王迪将其持有的京通海股权全部转让给袁野，张谦将其持有的京通海股权全部转让给袁林。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野	货币	800.00	80.00%
袁林	货币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京通海股东袁野、袁林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政、初学志，法定代表人由袁野变更为张政。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政	货币	950.00	95.00
初学志	货币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京通海股东张政将部分股权、初学志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邓永祥，法定代表人不变。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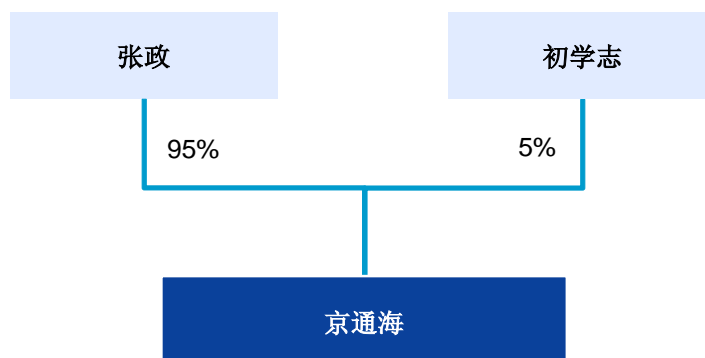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政	货币	100.00	10.00
邓永祥	货币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京通海股东邓永祥将股权转让给张政和初学志，法定代表人不变。转让完成后京通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政	货币	950.00	95.00
初学志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京通海主要进行股权类投资业务。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之日，除黔锦矿业外，京通海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工程承包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5.00%	王永虎	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2012年9月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70.95	-7.31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	23,784.15	29.76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33,277.83	28,149.96	1,376.83
负债总额	31,861.89	26,939.29	30.25
所有者权益	1,415.94	1,210.67	1,346.59

2、2012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2.12.31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8,59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5.53
资产总计	33,277.83
流动负债合计	31,86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1,86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94

3、2012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2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70.95
利润总额	-70.95
净利润	-70.95

4、2012 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2 年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华普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普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除华普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变更为公司股东，交易对方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八章“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人员情况的影响”。

七、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

项 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增值金额 (万元)	评估值 增值率
黔锦矿业 100%股权	2013年3月31日	10,563.82	210,705.97	200,142.15	1,894.60%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黔锦矿业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 A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天俊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3000025494

组织机构代码证：66298104-7

税务登记证号码：黔国税字 520303662981047

经营范围：镍、钼稀有金属矿的采矿、选矿（矿山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矿产品的销售（煤炭除外）

(二) 黔锦矿业历史沿革

1、2007 年设立

黔锦矿业由自然人金立、张琨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7 月，黔锦矿业股东金立、张琨签署了《公司章程》。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07]117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黔锦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黔锦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000220738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时间
1	金立	550.00	55.00	2007 年 7 月 26 日
2	张琨	450.00	45.00	2007 年 7 月 26 日
合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根据黔锦矿业股东会决议，张琨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3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5%）以 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盛矿业；金立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4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5%）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盛矿业。

张琨、金立分别与国盛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盛矿业	800.00	80.00
2	张琨	100.00	10.00
3	金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盛矿业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0%）转让给通润达，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

国盛矿业与通润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盛矿业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 80% 的出资额转让给通润达。

根据国盛矿业与通润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 年 7 月，国盛矿业与通润达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通润达	800.00	80.00
2	张琨	100.00	10.00
3	金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通润达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54% 的出资（540 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26% 的出资（260 万元）额转让给安徽皖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太原市迈瑞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并迈评报字（2010）第 05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可采储量 131.94 万吨的价值为 212,801.73 万元。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印发《办公会议纪要》（2011 年第 1 号），同意安徽皖投以不超过 3.8 亿元的价格收购黔锦矿业 26% 的股权。

2011 年 2 月，通润达与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润达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 54% 的出资（540 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转让

价格为 77,652 万元；同时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26% 的出资（260 万元）额转让给安徽皖投，转让价格为 37,388 万元。

根据通润达与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太原市迈瑞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并迈评报字（2010）第 051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 年 7 月，通润达、神宝华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皖投受让黔锦矿业的股权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黔锦矿业主要资产矿业权已评估作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均已经过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认可，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实施完毕，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不存在异议和争议，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无效或撤销的情况，因此上述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未对黔锦矿业此次股权转让及目前股东持股形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540.00	54.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张琨	100.00	10.00
4	金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5% 的股权转让给世欣鼎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与世欣鼎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 15% 的出资（150 万元）额转让给世欣鼎成，转让价格为 22,500 万

元。

根据神宝华通与世欣鼎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390.00	39.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4	张琨	100.00	10.00
5	金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张琨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股权转让给神宝华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金立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股权转让给神宝华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和张琨、金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琨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出资（100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金立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出资（100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转让价款合计为12,000万元。

根据张琨、金立与神宝华通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各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年7月，张琨、金立与神宝华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590.00	59.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26%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海；将33%的股权转让给华普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和京通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26%的出资（102.6万元）额转让给京通海，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神宝华通和华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33%的出资（330万元）额转让给华普投资，转让价格为64,327万元。

根据神宝华通与京通海和华普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各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57.40	15.74
4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5	京通海	102.60	10.26
合计		1,000.00	100.00

8、增资

2011年12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华普投资认缴3,300万元，实缴3,300万元；安徽皖投认缴2,600万元，实缴2,600万元；世欣鼎成认缴1,500万元，实缴1,500万元；神宝华通认缴1,574万元，实缴1,574万元；京通海认缴1,026万元，实缴1,026万元。增资完成后，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2012年2月，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首期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12]25号）予以验证。2012年3月，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12]58号）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6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8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731.40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00	15.00
5	京通海	1,128.60	10.26
合 计		1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黔锦矿业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9、关于最近三年黔锦矿业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的说明

最近三年，黔锦矿业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方式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股权转让过程中及转让完成后至今未发生争议。

10、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黔锦矿业产权控制关系及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6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8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731.40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00	15.00
5	京通海	1,128.60	10.26
合 计		11,000.00	100.00

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黔锦矿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被冻结和其他争议的情形。

2013 年 4 月 22 日，黔锦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以其所持黔锦矿业股权认购武昌鱼新增发行股份，并同意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黔锦矿业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0,631.90	11,005.82	7,397.64
负债总计	68.08	234.71	6,1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3.82	10,771.11	1,2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563.82	10,771.11	1,262.40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	2,739.19
利润总额	-207.28	-640.32	525.05
净利润	-207.28	-491.30	454.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28	-491.30	454.94

（五）黔锦矿业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黔锦矿业原则上仍将继续任用黔锦矿业原管理人员，以保证黔锦矿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随着业务的发展，黔锦矿业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黔锦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黔锦矿业的组织结构、管理人员作出适当的调整。调整后黔锦矿业将拥有一支在行业、技术、矿山运营和生产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

（六）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近三年黔锦矿业发生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行为请详见本章“二、（二）黔锦矿业历史沿革”。

三、标的资产的采矿权情况

（一）矿权基本情况

黔锦矿业主要拥有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的采矿权。

1、采矿权总体概况

黔锦矿业目前持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 C52000020110932201 21061 号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镍矿、钼矿，矿区面积为 18.4329 平方

公里，开采期限至 2018 年 1 月，证载生产能力为 3 万吨/年，开采深度由 1,150 米至 300 米标高。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由 14 个拐点圈定，具体如下：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西安 80 坐标		
点号	X (北坐标)	Y (东坐标)
0	3075033.985	36379191.882
1	3075003.978	36382476.899
2	3081464.013	36382536.914
3	3081494.020	36379556.898
4	3081039.018	36379101.895
5	3081024.015	36380481.902
6	3078694.002	36380481.897
7	3078714.007	36378451.886
8	3078279.005	36378451.885
9	3078269.003	36379221.889
10	3077804.000	36379216.888
11	3077798.999	36379626.890
12	3077323.997	36379621.889
13	3077323.998	36379211.887
开采深度：由 1150 米至 300 米标高		
矿区面积：18.4329 平方公里		

黔锦矿业原持有证号为 5200000810005 的《采矿许可证》（面积 18.4327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2011 年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开展采矿证换证工作，采用西安 80 坐标系替代了原先采用的北京（54）坐标系，因此导致新登记矿区面积比原采矿证登记的矿区面积多 0.0002 平方公里。公司目前的《采矿许可证》为 2013 年 7 月换取。

2、矿区位置及交通条件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北西方向，直距 15 公里，属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管辖。矿区呈南北向展布，长约 6,000 米，宽约 3,100 米，面积 18.43 平方公里。

在矿区西部有遵义-松林-毛石的乡镇县级柏油主干公路通过，里程约 28 公里，矿区北部、东部有遵（义）-高坪-沙湾-毛石的县级柏油主干公路相通，里程 40 公里。有村级公路连接主干公路和矿区。

3、矿产资源条件

(1) 开采前的资源储量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矿区范围为 18.43 平方公里。

2007 年，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在该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并于 2007 年 11 月提交《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2007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07]754 号），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取得《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25 号）。

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未开采前，上述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载明该矿资源储量如下：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2+333+334?）：钼、镍矿石量 212.28 万吨。其中，（332）55.48 万吨、（333）146.16 万吨、（334）?10.64 万吨。

镍金属量 87,500 吨。其中，（332）22,600 吨、（333）60,400 吨、（334）?4,500 吨。

钼金属量 144,500 吨。其中（332）38,400 吨、（333）99,200 吨、（334）?6,900 吨。

(2) 2009 年储量核实情况

2009 年 5 月，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对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开展储量核实工作，并于 2009 年 5 月提交《储量核实报告》。2009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上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了中矿联储评字[2009]75 号《储量评审意见书》。上述评审意见书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09]341号。

本次储量核实的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储量核实结果与2007年11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相比，钼金属量增加了8,800吨、镍金属量增加了5,600吨。具体变化原因为：原详查阶段勘查许可证范围未包含矿层露头线，在申请采矿权时，经矿政主管部门同意，在矿业权空白区向西扩界增加15"露头线范围，新增有镍钼矿分布面积233,716平方米，增加矿石量2.68万吨，钼金属量增加了8,800吨、镍金属量增加了5,600吨，具体为：矿石量214.96万吨，钼金属量为146,400吨，平均品位6.81%。其中，(332)：矿石量58.16万吨，钼金属量为40,300吨，平均品位6.93%；(333)：矿石量156.80万吨，钼金属量为106,100吨，平均品位6.77%。

伴生矿产：镍金属88,600吨，平均品位4.12%。均为(333)。

4、开采条件及开采方式

黔锦矿业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于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为综合影响的中等类型矿床，即II-4型，开采方式为斜井开采。

5、矿山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1) 矿山的建设进展情况

黔锦矿业为完善镍钼矿产业链，进行矿山深加工建设的工作计划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黔锦矿业自筹资金约1,200万元投资建设年处理3万吨镍钼原矿石的选矿厂；第二步，利用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建设年处理3万吨镍钼精矿的冶炼厂。

选矿厂目前已开始投资建设。选矿厂建成后可将黔锦矿业开采的原矿石（钼的品位>6%、镍的品位约4%）富集成含钼不低于13.40%、含镍不低于7.68%的精矿。选矿厂建设进度如下：

1) 2012年12月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编制完成《选矿厂可研报告》。

2) 2013年初，黔锦矿业启动了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计划投资324.43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三通一平”，开挖土石3,500余方、保坎施工400多立方米，

护坡工程 300 多平方米。

3) 2013 年初, 设备购置启动。设备购置计划投资 450.03 万元, 截至目前已完成主要设备的选型, 关键设备已签订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 145.8 万元; 设备安装调试计划投资 70.87 万元。

选矿厂预计 2014 年 4 月可建成并投入生产。

(2) 矿山的经营情况

1) 黔锦矿业开采情况

黔锦矿业于 2013 年 7 月领取了换发后的编号 C5200002011093220121061 的《采矿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号为 5200000810005, 有效期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开采矿种为镍矿、钼矿, 开采期限至 2018 年 1 月。黔锦矿业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 黔锦矿业 2010 年采矿量为 2,206.83 吨、2011 年为 2,774.51 吨, 2012 年未进行开采。具体开采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吨)	2011 年 (吨)	2012 年 (吨)
证载生产能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实际开采量	2,206.83	2,774.51	0.00

现有采矿量与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未来三年生产计划如下:

矿山 2010 年主要为矿山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因开辟矿山作业广场及采矿井巷等, 故 2010 年全年产量未达到设计产量。

2011 年黔锦矿业原有股东退出新股东进入后, 确定黔锦矿业的发展方向为拥有完整的高附加值产业链的现代化矿业生产企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 黔锦矿业进行了如下工作:

①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亿元;

②与国内著名的研究机构及人员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③聘请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 按照现代化、标准化矿山管理要求对矿山进行了维护升级;

④为了更好地发挥矿山资源的价值，黔锦矿业近三年采取了产量控制措施。

2012年矿山深加工项目各项工作在筹建实施中，故产量同设计产能有差别。

根据黔锦矿业的生产计划，矿山未来几年的产量计划为2013年2,500吨，2014年16,000吨，2015年26,500吨，2016年达产为3万吨原矿。

2) 黔锦矿业产销量情况

时间	内容摘要	生产数量 (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2010年	2010年生产销售汇总	2,206.83	1,319.76	923.02
2011年	2011年生产销售汇总	2,774.51	3,661.58	2,739.19
2012年	2012年生产销售汇总	0.00	0.00	0.00
2013年1-3月	2013年1-3月份生产销售汇总	0.00	0.00	0.00
合计		4,981.34	4,981.34	3,662.21

黔锦矿业销售策略为尽量减少原矿石的销售，加快原矿石的深加工项目建设，在深加工项目完成后，不再对外销售原矿石，所有矿石经过深加工后，形成镍钼精矿、钼酸铵、硫酸镍等高附加值产品。

因镍钼精矿品位较高，冶炼加工产出率高等特点，目前已有多家企业预订，并签有供货合同，销售前景较好。待黔锦矿业冶炼厂建成后，镍钼精矿将进行冶炼后直接以钼酸铵、硫酸镍产品销售，不再对外直接销售镍钼精矿。

3) 黔锦矿业实现净利润及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勤信审字[2013]第759号《审计报告》，黔锦矿业2011年、2012年、2013年1-3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54.94万元、-491.30万元、-207.28万元；根据勤信专字[2013]第52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黔锦矿业2013年、2014年净利润预计分别为654.74万元、9,623.95万元。

(二) 矿业权形成过程

1、黔锦矿业探矿权的获取过程

黔锦矿业于2007年通过协议转让分别获得陈仪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镍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普查探矿权、梁庆华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普查探矿权，变更合并后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探矿许可证（5200000721023）。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黔国土资勘证字[2007]622 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合并）的申请的通知》，认为黔锦矿业、陈仪、梁庆华所申报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合并）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批准转让和变更（合并）登记，勘查程度提高为详查。

2、黔锦矿业采矿权的获取过程

黔锦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2007 年 9 月 29 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通过转让、变更（合并）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镍多金属矿普查及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普查两个探矿权，获得了面积为 18.77 平方公里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探矿权证号：5200000721023）。

黔锦矿业通过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察院，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的编制工作，实物工作量中：52 个钻孔，约 22,268 米。2008 年 1 月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获得《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证号：5200000810005）。

另根据 2011 年 1 月 4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矿业权价款评估（计算）结果备案证明》（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 号），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不重叠，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的意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暂不需向国家缴纳矿业权价款。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资产协议》，若将来需向国家缴纳相关的矿业权价款，将由黔锦矿业现有股东即交易对方缴纳。

（三）矿权资产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黔锦矿业的陈家湾、杨大湾的镍钼金属矿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立项事项

2007年9月13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遵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市发改产业备案[2007]17号），同意对黔锦矿业年产3万吨钼、镍多金属矿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2012年9月25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确认函》，认可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述批文对黔锦矿业钼矿项目立项的效力。2013年4月10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知书》，同意黔锦矿业建设地点确定在遵义市毛石镇毛石村。

2、环保事项

2007年12月29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贵州黔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镍多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7]650号），同意黔锦矿业镍钼金属矿项目的建设。

2012年9月1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函》（黔环函[2012]363号），对黔锦矿业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黔锦矿业按要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黔锦矿业通过环保核查。

2013年4月25日，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自2009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日，黔锦矿业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年6月2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认为黔锦矿业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事项

2010年3月18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安监局关于遵义

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安全专篇（修改稿）审查意见的通知》（遵安监发[2010]49号），原则通过该安全专篇。

2010年9月，遵义市汇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汇安监发[2010]32号），同意通过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0年9月30日，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黔）FM安许证字[2010]C0277），准予黔锦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至2013年9月29日。

2013年7月19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黔锦矿业近三年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4、用地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矿山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遵县国用（2013）第064号、065号、066号和06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总面积为10,254平方米。

2008年4月30日，黔锦矿业与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约定黔锦矿业使用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土地15.1亩用于矿山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费为134,254.1元。2011年11月7日，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遵义县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备案书》（遵县国土资备[2011]103号），认为黔锦矿业尾矿堆放用地符合矿山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使用期限至2018年1月3日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黔锦矿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采用租赁集体土地方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黔锦矿业已与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书面协议，一次性支付了土地使用费用，并在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符合《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华普投资亦已就上述用地情况可能给黔锦矿业和武昌鱼造成的损失承诺承担，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黔锦矿业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年4月17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系我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该矿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厅处罚的情形”。

（四）矿权资质及相关权证的情况

黔锦矿业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5200002011093220121061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安许证字 [2010]C0277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9月30日- 2013年9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5203032013137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汇川区分局	2013年7月23日- 2013年10月23日
矿长资格证 (彭兴朝)	第10052030300313号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9月27日- 2013年9月26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5203001300054	遵义市公安局	有效期至2016年7月 12日

（五）储量的历次评审备案情况

1、开采前的资源储量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矿区范围为18.43平方公里。

2007年，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在该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于2007年11月提交《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2007年11月2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07]754号），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于2007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取得《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25号）。

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未开采前，上述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载明该矿资源储量如下：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2+333+334?）；钼、镍矿石量 212.28 万吨。其中，（332）55.48 万吨、（333）146.16 万吨、（334）?10.64 万吨。

镍金属量 87,500 吨。其中，（332）22,600 吨、（333）60,400 吨、（334）?4,500 吨。

钼金属量 144,500 吨。其中（332）38,400 吨、（333）99,200 吨、（334）?6,900 吨。

2、2009 年储量核实情况

2009 年 5 月，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对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开展储量核实工作，于 2009 年 5 月提交《储量核实报告》。2009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上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了中矿联储评字[2009]75 号《储量评审意见书》。上述评审意见书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09]341 号。

本次储量核实的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储量核实结果与 2007 年 11 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相比，钼金属量增加了 8,800 吨、镍金属量增加了 5,600 吨。具体变化原因为：原详查阶段勘查许可证范围未包含矿层露头线，在申请采矿权时，经矿政主管部门同意，在矿业权空白区向西扩界增加 15"露头线范围，新增有镍钼矿分布面积 233,716 平方米，增加矿石量 2.68 万吨，钼金属量增加了 8,800 吨、镍金属量增加了 5,600 吨，具体为：

矿石量 214.96 万吨，钼金属量为 146,400 吨，平均品位 6.81%。其中，（332）：矿石量 58.16 万吨，钼金属量为 40,300 吨，平均品位 6.93%；（333）：矿石量 156.80 万吨，钼金属量为 106,100 吨，平均品位 6.77%。

伴生矿产：镍金属 88,600 吨，平均品位 4.12%。均为（333）。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黔锦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武昌鱼拟收购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所持有的黔锦矿业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黔锦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黔锦矿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在综合考虑黔锦矿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3 年 3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6、评估假设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6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遵循了以下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④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⑤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⑥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⑦由于市场上没有公开的镍钼混合精矿价格，本次评估依据企业提供的购销合同价格；

⑧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黔锦矿业资产账面价值 10,631.90 万元，评估值 210,774.05 万元，评估增值 200,142.15 万元，增值率 1,882.47%；负债账面价值 68.08 万元，评估值 68.0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3.82 万元，评估值 210,705.97 万元，评估增值 200,142.15 万元，增值率 1,894.60%，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994.60	992.65	-1.95	-0.20
非流动资产	2	9,637.30	209,781.40	200,144.10	2,076.7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固定资产	4	1,924.38	2,411.96	487.58	25.34
在建工程	5	681.53	701.41	19.88	2.92
无形资产	6	1,222.23	200,858.87	199,636.64	16,333.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73.00	153.05	-19.95	-1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5,650.00	5,650.00	-	-
资产总计	9	10,631.90	210,774.05	200,142.15	1,882.47
流动负债	10	68.08	68.08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负债总计	12	68.08	68.0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10,563.82	210,705.97	200,142.15	1,894.60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黔锦矿业评估增值主要为采矿权增值幅度较大。除此之外，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是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类资产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1,611.00	71,122.64	96,400.00	88,136.00	-31.93	23.9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851,724.88	1,704,878.05	3,275,700.00	3,094,802.00	76.90	81.53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不含井巷）	1,993,335.88	1,776,000.69	3,372,100.00	3,182,938.00	69.17	79.22

注：评估原值增值原因：由于企业施工均采用自己的工人施工，账面成本都是人工工资及消耗的材料费，并未包含其他费用，这也是造成账面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近年来材料及人工费上涨也是评估增值原因之一。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评估原值增值是评估净值增值的重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财务采用的折旧存在的差异也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井巷工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井巷工程	16,107,638.69	14,808,524.91	18,765,200.00	18,045,609.00	16.50	21.86

注：评估原值增值原因：由于井巷工程的部分施工采用自己的工人，账面成本的为人工工资及消耗的材料费，并未包含其他费用，这是造成账面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近年来材料及人工涨价也是评估增值原因之一。评估净值增值原因：评估原值增值是评估净值增值的重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财务采用的折旧存在的差异也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③设备类资产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17,654.32	1,684,898.66	2,660,300.00	1,947,275.00	31.85	15.57
车辆	1,045,410.34	899,802.92	1,031,800.00	902,032.00	-1.30	0.25
电子设备	133,201.45	74,577.04	74,700.00	41,780.00	-43.92	-43.98
设备类合计	3,196,266.11	2,659,278.62	3,766,800.00	2,891,087.00	17.85	8.72

注：增值主要原因为：A.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31.85%，净值评估增值 15.57%；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企业账面值不含安装调试费等，评估中考虑了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所致；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的设备折旧年限低于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耐用年限。B.车辆原值评估增值-1.30%，净值评估增值 0.25%，车辆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因为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导致近年来车辆市场购置价降低；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车辆折旧年限低于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耐用年限。C.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43.92%，净值评估减值 43.98%，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技术进步导致电子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市场竞争激烈，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下降趋势较快；评估原值减值是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④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1,729,965.19 元，评估值 1,530,543 元，评估减值 199,422.19 元，减值率 11.53%。土地使用权减值原因是黔锦矿业账面值除缴纳的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还包含了支付的原土地使用者的征地补偿费用，导致评估减值。

采矿权账面值为 10,492,353.73 元，评估值 2,007,058,200 元，评估增值 1,996,565,846.27 元，增值率为 19,028.77%，增值原因为：原账面值为历史形成，主要为探矿权的原始取得成本及勘探成本费用，导致账面值较低所致。

（3）收益法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黔锦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黔锦矿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563.8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13,213.57 万元，评估增值 202,649.75 万元，增值率 1,918.34%。

（4）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213.5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0,705.97 万元增值 2,507.60 万元，增值率 1.19%。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黔锦矿业股权收购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黔锦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 210,705.97 万元。

（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资产基础法是从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加总确定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主要是从重置成本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在本项目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矿业权评估是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计算其未来收益的折现价值，其收益和折现率相匹配，已考虑到无形资产矿业权的预期盈利能力。对于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则是按照重置成本的角度考虑其价值，反映的是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基准日重新购建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的经营能

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本项目收益法评估是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计算其未来收益的折现价值。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该方法难以反映企业的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公司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会受对预期的判断影响而与未来的实际情况产生一些误差。

黔锦矿业目前正处于生产初期阶段，尚未达到其生产能力，选矿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加之受企业未来的生产、投资计划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以及国际国内镍、钼市场价格波动变化的影响，收益法是在假设企业未来保持经营状况不变和市场状况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一定的局限性。相对而言，作为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的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稳健和谨慎角度，本次重大重组拟注入资产整体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黔锦矿业股权收购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黔锦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10,705.97 万元。

五、标的资产的矿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产权资料查验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黔锦矿业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方法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按照 3 万吨/年的原矿生产规模及 1.3059 万吨/年的混合精矿生产规模、50.04 年的矿山服务年限、可采储量（矿石量）131.73 万吨，确定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价值为 200,705.82 万元。

采矿权账面值为 1,049.24 万元，评估值 200,705.82 万元，增值 199,656.58 万元，增值率为 19,028.77%，增值主要原因为采矿权原账面值为历史形成，主要为探矿权的原始取得成本及勘探成本费用，导致账面值较低所致。

（一）评估方法

黔锦矿业所拥有的矿山为生产矿山，已完成相关勘查和设计工作，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n——评估计算年限。

（二）评估参数的确定

上述评估方法涉及的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储量核实报告》、《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开采方案设计》，《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开采方案设计、安全专篇（修编）审查意见》，《市安监局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安全专篇（修改稿）审查意见的通知》，《选矿厂可研报告》，黔锦矿业提供的近年销售发票、购销合同等财务资料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1、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 储量估算资料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于 2009 年 5 月提交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审验该报告并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中矿联储评字 [2009]75 号），并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提交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9]341 号）。

评估人员参照《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4-200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证的范围以内；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依据。

(2) 采矿设计资料

贵州华源矿山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提交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开采方案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具有贵州省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具有冶金行业（矿石工程）设计资质，此设计通过了遵义市安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开采方案设计、安全专篇（修编）审查意见》及《市安监局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安全专篇（修改稿）审查意见的通知》，矿山按照此设计方案实施了基建并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201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遵义市安监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参数选择基本合适，可作为评估依据。

(3) 选矿设计资料

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的《选矿厂可研报告》，由具有

相应专业甲级资质的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编制，该报告根据矿山生产实际和市场情况进行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较为可行、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基本合适，可作为评估依据。

2、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各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1)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①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矿石量共计 214.96 万吨，镍金属量 88,600 吨、平均品位 4.12%，钼金属量 146,400 吨、平均品位 6.81%，其中：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58.16 万吨，钼金属量 40,300 吨、平均品位 6.93%。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56.80 万吨，钼金属量 106,100 吨、平均品位 6.77%。

伴生矿产：镍金属量 88,600 吨，均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②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黔锦矿业公司镍钼矿储量动用说明》，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0.58 万吨，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214.38 万吨，即：

矿石量共计 214.38 万吨，镍金属量 88,406.23 吨，钼金属量 146,070.07 吨。其中：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57.58 万吨，钼金属量 39,970.07 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56.80 万吨，钼金属量 106,100 吨。

伴生矿产：镍金属量 88,406.23 吨，均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③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取值。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的《开采方案设计》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未做调整，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按 0.80 计算，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基础储量+∑资源量×该级别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57.58+156.80\times 0.80$$

$$=183.02 \text{（万吨）}$$

（2）开采方案

《开采方案设计》确定的开采方案为：采用斜井开拓方案。因矿区面积较大，设计将矿山划分为八个采区。初期共计四条井筒，即：主斜井、副平硐、皮带斜井、回风平硐。

根据矿体产状、厚度及赋存特点，采用削壁填充法采矿，采下的矿石经矿用三轮车外运，废石则存留在采空区进行填充，支撑围岩，部分废石经矿用三轮车运至矸石仓，再运至地面。

矿井总体通风方式为抽出式机械通风，掘进头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

（3）选矿方案

《选矿厂可研报告》确定的选矿方案为：选矿工艺采用浮选法。达产后入选原矿量达 3 万吨/年，选厂选矿回收率镍 96.34%，钼 95%。

（4）产品方案

评估基准日后至选矿厂建成前产品方案为镍钼原矿。选矿厂建成并达产后，

产品方案为镍钼混合精矿（镍品位 7.68%，钼品位 13.40%）。

（5）开采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根据《开采方案设计》设计损失按 10%估算，矿区范围内各类设计损失量为 21.50 万吨，经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按可信度系数 0.80 调整计算后，得出评估利用的设计损失量为 18.36 万吨。

根据《开采方案设计》并结合企业生产统计资料，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80%，矿石贫化率为 10%。

（6）选矿技术指标

依据《选矿厂可研报告》，达产后入选原矿量达 3 万吨/年，选矿厂选矿回收率镍 96.34%，钼 95%。产率为 43.53%。

（7）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 (183.02 - 18.36) \times 80.00\%$$

$$= 131.73 \text{ 万吨。}$$

其中：镍金属量 50,909.58 吨、平均品位 3.86%，钼金属量 89,865.66 吨、平均品位 6.82%。

（8）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矿山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和《开采方案设计》的分析，本次评估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生产能力为 3 万吨/年。根据《选矿厂可研报告》及矿山实际情况经评估计算的镍钼混合精矿生产能力为 13,059 吨/年（镍品位 7.68%，钼品位 13.40%）。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1 - \rho)}$$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

A——矿山生产能力

上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储量 131.73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3 万吨 / 年，矿石贫化率 10%，根据黔锦矿业提供的“生产计划”，原矿生产计划分别为：2013 年 4-12 月计划生产 0.25 万吨，2014 年计划生产 1.60 万吨，2015 年计划生产 2.65 万吨。计算如下：

$$T = [131.73 - (0.25 + 1.60 + 2.65) \times (1 - 10.00\%)] \div [3.00 \times (1 - 10.00\%)] + (2 + 9 \div 12) = 50.04 \text{ 年}$$

则，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50.04 年。即从 2013 年 4 月至 2063 年 4 月为生产期。

（9）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矿业权评估指南（修订）》，“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 5 年。”

本次评估原矿售价参考“钼网站”2011 年-2013 年 3 月公布的镍钼原矿（5%-6%）不含税均价分别为：1,260.79 元/吨度、1,225 元/吨度、1,320.24 元/吨度，平均为 1,268.67 元/吨度（不含税）作为 2013-2015 年原矿预测价格。

根据黔锦矿业提供的期限为 36 个月的《镍钼混合矿石购销合同》，“镍钼混合矿，其中：镍（7.6%）钼（13.4%），上下浮动不大于±1.5%”的单价为 28,200 元/吨（不含税）。

评估认为该价格可以综合反映矿山资源禀赋条件的矿产品市场未来销售价格水平。

以 2016 年为例，年销售收入计算如下：

则：年销售收入=年产混合精矿量×销售价格

$$=1.3059 \times 28,200 \text{ 元/吨}$$

$$=36,826.38 \text{ 万元}$$

(10) 固定资产投资及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① 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根据《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该矿的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原值分别为：井巷工程 1,876.52 万元、房屋建筑物 923.92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491.38 万元，合计为 3,291.82 万元。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井巷工程 1,804.56 万元、房屋建筑物 905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403.81 万元，合计为 3,113.37 万元。

根据《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建后期投资明细表》，该矿基准日后尚需完成投资 42.67 万元（不含选场），均在本年内完工。

根据《选矿厂可研报告》以及《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建后期投资明细表》，拟建选矿厂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分别为：房屋建筑物 324.43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520.90 万元、其他费 266.51 万元，合计为 1,111.84 万元（已扣除预备费 88.95 万元），剔除了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投入的费用 97.92 万元，同时按比例将其他费分摊后，选矿厂后续投资为 1,013.92 万元（已扣除预备费 88.9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26.7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685.13 万元。

本次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按照资产评估净值及追加后续投资之和估算，分别为：井巷工程 1,804.56 万元、房屋建筑物 1,312.17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053.23 万元，合计为 4,169.96 万元。

现有固定资产于 2013 年评估基准日一次投入，后续基建工程在 2013-2014

年度均匀投入。

②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更新改造资金总计 5,894.33 万元，即在 2023 年、2034 年、2045 年、2056 年分别投入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1,140.81 万元；在 2053 年投入房屋建筑物更新改造资金 1,131.09 万元。

③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上述更新改造的金额未扣减进项税额，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总计 757.40 万元。

（11）无形资产投资（土地征用及租赁费）

跟据黔锦矿业提供的《关于矿山生产用地的说明》，“现矿山用地合计 30.381 亩，其中临时用地 15 亩已经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备案，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3 日；生产用地 15.381 亩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土地出让手续并获得国土部门核发的土地证书”。审计后的土地租赁费用余额 7.95 万元（剩余租赁期限 4 年 9 个月），“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53.05 万元，合计 161 万元。

本次评估按其确定无形资产投资合计为 161 万元。

（12）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有色金属矿（含贵金属）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5%-20%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资金率按 16%估算，则流动资金为：

流动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资金率

$$=4,348.42 \times 16\%$$

$$=695.75 \text{ (万元)}$$

流动资金在 2013-2015 年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中成本费用的取值参考黔锦矿业财务报表及可研报告的成本费用参数，并根据现行国家矿产资源开发税费政策、根据相关其他参数分析确定结果等为基础，综合分析确定。

总成本费用由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环境治理费用、摊销费、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确定。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①外购材料费

黔锦矿业财务报表中 2010、2011 年平均的单位采矿材料费为 496.29 元/吨，参考企业财务会计资料，结合矿业权评估准则规范要求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分析确定为 496.29 元/吨。《选矿厂可研报告》中选矿的单位材料费剔税后为 47.91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材料费为 544.20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年原矿产量×单位材料费

$$=3.00 \times 544.20 = 1,632.61 \text{ (万元)}$$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黔锦矿业财务报表中 2010、2011 年平均的单位采矿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215.38 元/吨。《选矿厂可研报告》中选矿的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剔税后为 63.77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279.15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动力费=年原矿产量×单位动力费

$$=3.00 \times 279.15 = 837.45 \text{ (万元)}$$

③职工薪酬

黔锦矿业财务报表中 2010、2011 年平均的单位职工薪酬为 3,562.94 元/吨。因矿山此项同生产规模不匹配，需重新计算，根据《关于人数及工资的说明》2013 年职工薪酬 489 万元；2014 年职工薪酬 840 万元；2015 年职工薪酬 1,081.80 万元。2016 年矿山达产后预计人员为 130 人，预计人均工资为 6 万元/年，福利费按 14% 计算，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包含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分别按直接人工的 20%、2%、2%、6%、5% 执行，经估算单位采矿职工薪酬为 387.40 元/吨。《选矿厂可研报告》中选矿的单位职工薪酬为 125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职工薪酬为 512.40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职工薪酬} \\ &= 3.00 \times 512.40 = 1,537.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④折旧费

按照所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定 100% 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并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 11 年、残值率为 5%。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 132.53 万元，平均单位折旧费为 44.18 元/吨。

⑤维简费

对采矿系统所需的更新资金（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费用（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全部安全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

根据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2 日财企[2004]324 号文《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维简费提高到 15-18 元/吨，本矿山属于大型冶金矿山，因此本次评估按 18 元/吨计算，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12.33 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5.67 元/吨。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为 54 万元。

⑥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金属露天矿山每吨5元,金属井下矿山每吨10元。本次评估矿山属于井下矿山,则确定安全费用为10元/吨。

则,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3.00×10.00=30.00(万元)

⑦修理费

按照采矿机器设备原值的2.5%,选矿机器设备原值的4.5%计算,修理费为27.52元/吨。据此确定单位修理费为27.52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年原矿产量×单位修理费
=3.00×27.52=82.56(万元)

⑧摊销费

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投资(土地租赁费)按其租赁期摊销,本次评估确定单位摊销费为3.86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年原矿产量×单位摊销费
=3.00×3.86=11.58(万元)

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根据《贵州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税务局核定,按2.25元/吨(1.5×1.5)计算。则:

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年原矿产量×单位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3.00×2.25=6.75(万元)

⑩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本矿所需流动资金为695.75万元,设定资金来源70%为贷款,按现行一年

期贷款利率 6% 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begin{aligned} \text{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695.75 \times 70\% \times 6.00\% \div 3.00 \\ &= 9.74 \text{ (元/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利息支出} \\ &= 3.00 \times 9.74 = 29.2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⑪其他费用

根据黔锦矿业财务报表中 2010、2011 年平均的单位其他费用为 1,140.65 元/吨，此费用需剔除矿权复垦费（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重复）、矿产资源补偿费（需重新计算）、设计费、板桥费、工资福利费和养老保险（已在职工薪酬项目中计算）、钻探开发成本摊销等不合理费用，本次按销售收入的 2% 补加上单位矿产资源补偿费 245.51 元/吨（=36,826.38×2%÷3.00）。本次评估确定单位采矿其他费用为 788.51 元/吨。《选矿厂可研报告》中选矿的单位其他费为 24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其他费为 812.51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费用} \\ &= 3.00 \times 812.51 = 2,437.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⑫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材料费 + 动力费 + 工资及福利费 + 折旧费 + 维简费 + 安全费用 + 修理费 + 摊销费 +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 利息支出 + 其他费用

$$\begin{aligned} &= 1,632.61 + 837.45 + 1,537.20 + 132.53 + 54.00 + 30.00 + 82.56 + 11.58 \\ &\quad + 6.75 + 29.22 + 2,437.53 \\ &= 6,791.4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 2,263.81 元/吨。

年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摊销费 - 利息支

出

$$=6,791.43-132.53-36.99-11.58-29.22$$

$$=6,581.11 \text{ (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 2,193.70 元/吨。

(14)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国发[1985]19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按税务部门核定，根据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所在地情况，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按照国务院令[1990]第 60 号和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矿产资源所在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的方式和税率计算。根据国发明电[1994]2 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及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地方教育费附加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取 2%；根据《遵义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确定价格调控基金为 1%，以销售收入为计价基础。

①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依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确定销项税率为 17%，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率为 17%，以设备购置费用、外购材料费、动力费为税基。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text{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36,826.38 \times 17\% = 6,260.48 \text{ (万元)}$$

$$\text{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年材料费} + \text{年动力费}) \times \text{进项税率}$$

$$= (1,632.61 + 837.45) \times 17\%$$

$$=419.91 \text{ (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一年进项税额

$$=6,260.48-419.91$$

$$=5,840.57 \text{ (万元)}$$

设备更新改造年份计算如下：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一年进项税额-设备进项税额

$$=6,260.48-419.91-165.76$$

$$=5,674.81 \text{ (万元)}$$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5,840.57 \times 7\% = 408.84 \text{ (万元)}$$

③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率

$$=5,840.57 \times (3\%+2\%) = 292.03 \text{ (万元)}$$

④价格调控基金

根据《遵义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确定价格调控基金为 1%，以销售收入为计价基础。

正常生产年份价格调控基金=年销售收入×价格调控基金率

$$=36,826.38 \times 1\% = 36.83 \text{ (万元)}$$

⑤资源税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当地税务局对矿山资源税的实际核定情

况，该矿山镍钼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为每吨 8 元。则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

$$\begin{aligned}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资源税税额} \\ &= 3.00 \times 8.00 = 24.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⑥销售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价格调控基金 + 资源税

$$\begin{aligned} &= 408.84 + 292.03 + 36.83 + 24.00 \\ &= 761.7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⑦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36,826.38 - 6,791.43 - 761.70 \\ &= 29,273.2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 = 年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 29,273.25 \times 25\% = 7,318.31 \text{ (万元)}$$

(15) 折现率

本次评估中的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为 4.75%。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了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和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评估参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和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参考值，分别取值为：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1.10%、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2%、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50%，综合确定风

险报酬率为 4.60%。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合计为 9.35%。

综上，确定采矿权折现率为 9.35%。

六、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黔锦矿业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1、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电线线路	米	23,000	48,500.00	18,426.11
2	变压器	台	2	196,823.93	95,823.09
3	储气罐	台	3	24,041.99	16,518.98
4	电子汽车衡	台	1	84,193.24	52,821.70
5	水泵	台	20	63,001.29	55,084.55
6	柴油发电机组	套	1	83,418.80	70,210.80
7	高压线路	米	515	100,000.00	90,104.20
8	监控器	套	1	29,665.30	26,729.65
9	双向液压注浆泵	台	2	141,880.35	130,648.11
10	坑道钻机	台	1	32,478.63	30,335.93
11	空压机	台	7	409,089.21	384,145.64
12	装载机	台	1	121,844.66	115,092.46
13	扒渣机	台	8	265,048.54	250,360.44
14	锅炉	台	1	13,830.00	13,480.35
15	三轮车	台	68	294,492.33	261,852.73
合 计				1,908,308.27	1,611,634.74

（2）主要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办理中	矿石库房	61.56	32,918.00	15,917.95
2	办理中	炸药库值班室	6.44	108,693.00	55,204.69
3	办理中	炸药库	14.00		
4	办理中	雷管库	9.00		

5	办理中	变电站配电房	14.05	-	-
合计		-	105.05	141,611.00	71,122.64

②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黔锦矿业与蔡丽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黔锦矿业租赁蔡丽誉拥有的位于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 A 栋 A1、A2、A3、A4、A5、A6、A7-15 号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房屋建筑面积共 535 平方米，房产证编号分别为遵房权证监字 201202772、201205783、201205784、201205787、201205788、201205790、201205792 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月租金 24,075 元。

(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序号	名称	结构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水池	钢混	50,000.00	24,930.50
2	公司矿山大门	砖混	20,102.40	15,053.99
3	涵洞工程	裸巷	213,446.54	161,210.38
4	冒龙沟公路	混凝土	144,462.30	137,600.40
5	引水工程	PVC	111,603.95	106,302.80
6	磷矿路	混凝土	86,900.00	82,772.30
7	板房	简易	539,021.80	502,375.91
8	西面截洪沟	混凝土	62,780.00	60,990.80
9	东面截洪沟	混凝土	49,432.50	48,806.34
10	挡水墙	毛石混凝土	47,993.70	46,625.88
11	矿山护栏网	钢筋网	90,541.42	88,247.74
12	矿区公路	混凝土	435,440.27	429,961.01
合计		-	1,851,724.88	1,704,878.05

(4) 井巷工程

序号	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井巷工程	包括脉外运输巷、联络巷等	16,107,638.69	14,808,524.91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 矿山用地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7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用途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遵县国用(2013)第064号	工业广场用地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工业	50	8,254.00
2	遵县国用(2013)第065号	污水厂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工业	50	1,330.00
3	遵县国用(2013)第066号	炸药库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工业	50	369.00
4	遵县国用(2013)第067号	门房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工业	50	301.00

②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8年4月30日，黔锦矿业与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约定黔锦矿业使用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土地15.1亩用于矿山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费为134,254.1元。

2011年11月7日，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遵义县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备案书》(遵县国土资备[2011]103号)，认为黔锦矿业尾矿堆放用地符合矿山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使用期限从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3日止。

(2)截至2013年3月31日，黔锦矿业拥有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1,049.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种类	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生产规模
1	采矿权	C5200002011093220121061	风险勘探	至2018年1月	3万吨/年

(二) 黔锦矿业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黔锦矿业无对外担保。

(三) 黔锦矿业的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54	32.10	35.91
预收账款	0.16	12.75	37.93

应付职工薪酬	11.80	9.62	18.01
应交税费	-1.26	-1.15	293.76
其他应付款	38.83	181.38	5,749.63
流动负债合计	68.08	234.71	6,135.24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8.08	234.71	6,135.24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负债总额为 68.0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54 万元、38.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57.04%。

七、黔锦矿业的业务和技术

（一）黔锦矿业的主营业务状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黔锦矿业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镍钼矿原矿石，主营镍钼原矿的采选与销售；未来深加工项目选矿厂及冶炼厂建成后，黔锦矿业将生产和销售镍钼精矿、钼酸铵、硫酸镍及副产品硝酸铵和硫酸等。

镍钼矿属于沉积型黑色页岩型矿床，为我国特有的一种多金属矿产资源，处于我国华南地区沉积型镍钼钒多金属矿床及贵金属矿化的成矿地带，主要分布在我国贵州遵义、纳雍-织金地区，湖南西北的张家界、慈利地区，湖北的都昌地区，云南的沾益地区和浙江的富阳地区等。镍钼矿除含有有价金属镍、钼外，还含有铂族金属和稀土金属及放射性元素铀，是一种多金属矿产资源，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其中贵州遵义和湖南西北部的镍钼矿资源以其资源储量大、镍钼及贵金属品位高等特点，极具开采价值。

黔锦矿业生产的镍钼矿产品是生产金属钼、金属镍、钼化合物和镍化合物的主要原料。

钼产品及其化合物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其中的大部分是以工业氧化钼压块后直接用于炼钢或铸铁，少部分熔炼成钼铁后再用于炼钢。钼及其化合物还在化工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农业、航天航空工业、机械工业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

途。

镍产品及其化合物的主要用于不锈钢和合金钢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电子行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和新技术等领域。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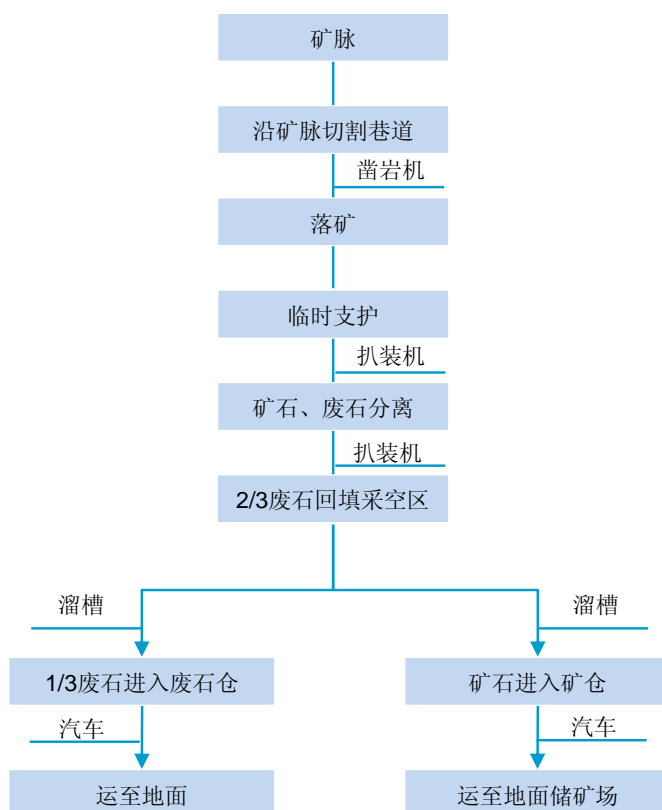
(1) 镍钼原矿的生产流程

黔锦矿业的主要产品镍钼矿原矿石采用削壁充填法采矿方法，主要用于极薄矿脉，可以降低贫化率，为形成回采工作空间，须崩落上盘或下盘围岩；矿石和围岩分次崩落，利用崩下的围岩作充填材料，崩矿前在充填料上严密铺垫隔离物，防止粉矿丢失在充填料中；崩下的矿石自矿石溜井运出，崩下的围岩量应能填满采空区，矿石和围岩之间有弱面时，可改善矿石贫化和损失指标。

削壁充填法的回采过程包括：落矿、矿石运搬、崩落围岩和充填、铺设垫层、架设顺路天井等。在回采过程中分别崩落围岩和充填，采下矿石经矿用三轮车外运，崩落的废石则存留在采空区进行填充，支撑围岩，部分废石采用矿石经矿用三轮车运至矸石仓，再由矿用三轮车运至地面。

矿床开采顺序遵循自上而下，后退式开采的原则。

采选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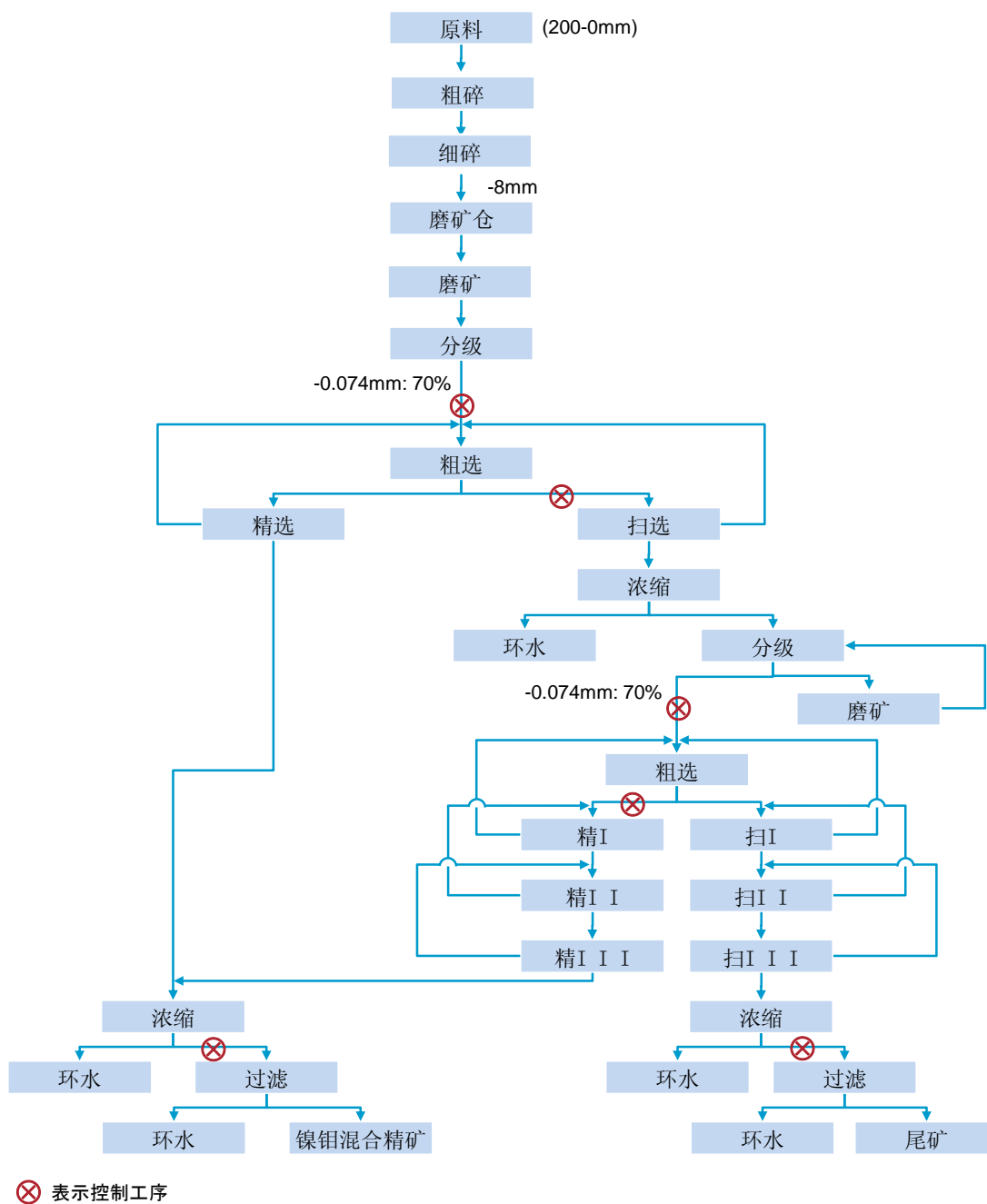
(2) 镍钼混合精矿的生产流程

为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黔锦矿业目前正在投资建设镍钼矿深加工作业，其中投资建设的选矿厂对镍钼原矿石进行选矿以获得镍钼混合精矿。选矿工序主要有以下两点优势：

1) 黔锦矿业的镍钼矿属于黑色页岩类矿石，由于其较薄，传统冶炼需要保证矿石入冶钼品位在 3% 以上，若不进行选矿，采矿效率将相应降低。通过选矿可使入冶品位增加，降低了对矿石开采的要求，可有效加大矿山机械化程度、提高矿山开采效率；

2) 镍钼原矿石经过选矿工序后成为精矿，可显著提高矿石中有价金属的品位，相同投资金额所建设的相同矿石处理量的冶炼厂，经选矿处理后冶炼产量大幅度提高。

黔锦矿业采用破—磨—浮工艺对镍钼原矿进行富集后获得镍钼混合精矿，选矿工艺流程图如下：



选矿厂设计日处理镍钼矿矿石 100 吨。矿石采用袋装运至选矿厂破碎间，矿石块度为 200-0mm，平均品位为钼：6.14%、镍：3.47%。

鉴于镍钼原矿硬度较低，选矿厂的破碎系统采用两段开路破碎，其中第二段破碎设备选用破碎比较大的复合式破碎机，可将破碎产品粒度控制在-8mm。

破碎产品先采用一段闭路磨矿，磨矿产品粒度为-0.074mm 占 70%，采用一粗一精一扫浮选选别，可预先获得一部分镍钼最终精矿。浮选尾矿再磨后采用一粗三精三扫浮选选别，在获得另一部分镍钼最终精矿的同时抛弃不合格的尾矿。

选矿生产得到的镍钼精矿的尾矿都需要进行过滤，将水分降低到 10-15%，以满足运输和尾矿干堆的需要。

选矿厂的主要设计指标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吨/日)	产率 (%)	品位 (%)		回收率 (%)	
			钼	镍	钼	镍
原矿	100.00	100.00	6.14	3.47	100.00	100.00
镍钼混合精矿	43.53	43.53	13.40	7.68	95.00	96.34
尾矿	56.47	56.47	0.54	0.22	5.00	3.66

根据当地矿石的品位和贵州同类企业的标准，选矿厂选用的原矿中钼的品位 >6%、镍的品位约 4%。经过选矿后，钼回收率按 95.00%，镍回收率按 96.34% 的分析数据进行计算，黔锦矿业投产后年可生产镍钼混合精矿量为 13,059 吨。

(3) 镍钼精矿冶炼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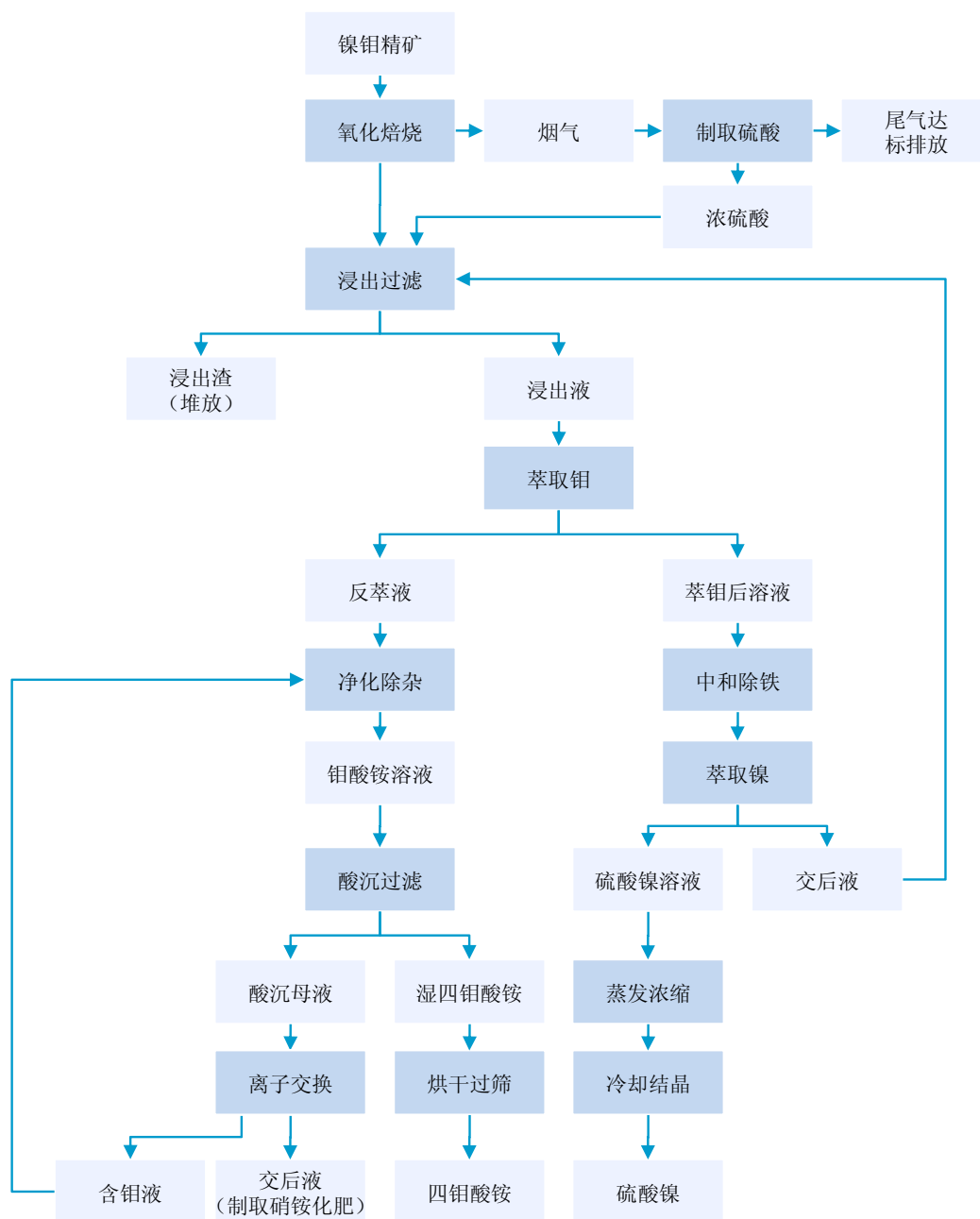
作为镍钼精矿深加工业务中下一重要步骤，黔锦矿业未来拟建设镍钼精矿冶炼厂，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焙烧→酸浸→萃取→净化→结晶。

根据镍钼精矿中高碳和高硫的特性，冶炼厂拟采用火法与湿法相结合的先进工艺。与传统的镍钼矿处理工艺相比，该工艺具有金属回收率高、环保及经济的特点：通过选冶结合、火法湿法结合的钼、镍回收率显著高于传统工艺的回收率；环保方面，传统工艺中二氧化硫的排放对空气造成污染严重，企业需要投入较大资金建设脱硫等环保设施，本工艺中的硫被有效利用，减少污染的同时也降低了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利用矿石本身高热值进行自热焙烧，可有效节约能耗，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制成硫酸作为后续冶炼原料，其成本远低于外购硫酸，矿石中所含的碳和硫得到充分资源化利用。

镍钼精矿经焙烧后产出的焙砂中的钼以三氧化钼形态存在，镍主要以氧化镍（氧化态）形态存在，铁以三氧化铁形态存在。采用酸浸法同时浸出镍钼两种有价成分，然后采用两段萃取法从溶液中分别萃取钼和镍，得到钼酸铵溶液和硫酸镍溶液。

钼酸铵溶液采用酸沉结晶法制取四钼酸铵产品；硫酸镍溶液采用蒸发浓缩—冷却结晶法制取硫酸镍产品。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3、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 1-3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镍钴原矿	0.00	NA	0.00	0.00	NA	0.00	3,661.58	7,480.90	2,739.19
合 计	0.00	NA	0.00	0.00	NA	0.00	3,661.58	7,480.90	2,739.19

4、黔锦矿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1 年度销售总额为 2,739.19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华亿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882.91	32.23
2	眉山顺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4.96	23.91
3	广汉恒源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627.30	22.90
4	张家界兴达冶化有限公司	270.40	9.87
5	广汉市林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59	5.50
合 计		2,586.16	94.41

2012 年度销售总额为 0 万元。

2013 年 1-3 月销售总额为 0 万元。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0.00	NA	0.00	NA	119.46	8.51
能源成本	0.00	NA	0.00	NA	72.57	5.17
其他费用（人工及制造费用）	0.00	NA	0.00	NA	1,212.17	86.32
生产成本合计	0.00	NA	0.00	NA	1,404.20	100.00

(2) 最近两年一期原材料及主要消耗能源采购情况表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量	采购 均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 均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采购 均价	采购金额 (万元)
工业炸药	0.00	NA	0.00	0.00	NA	0.00	73.94 吨	1.39 万元/吨	102.41
电	0.00	NA	0.00	0.00	NA	0.00	134.39 万度	0.54 元/度	72.57
合 计	0.00	NA	0.00	0.00	NA	0.00	-	-	174.98

6、黔锦矿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1 年度采购额为 119.46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遵义联合民爆公司	102.41	85.73
2	遵义中策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93	2.45

3	湖北恒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9	1.83
4	遵义小汪工矿物资有限公司	1.08	0.9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1.05	0.88
合 计		109.66	91.80

2012 年度采购额为 0 万元。

2013 年 1-3 月采购额为 0 万元。

7、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明细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安全生产支出	53.69	366.46	146.34
环保支出	58.64	637.67	0.80
合 计	112.33	1,004.13	147.14

(2) 环境保护措施

黔锦矿业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在所有项目建设的实施中，认真按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执行了项目设计、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 健全强化环保机构

黔锦矿业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和分管矿长直接负责，配备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绩效激励与环保挂钩机制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备。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黔锦矿业生产中的镍钼原矿在室内破碎，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可以返回制浆使用。

选矿厂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主要来自于选矿中矿石的破碎、筛分、球磨以及转运等环节。设计中湿式作业及工作面洒水除尘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处理后的含尘废气粉尘浓度满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黔锦矿业对矿区产生的生产性噪声采取隔声降噪、设置消声器、减震、使用低噪音设备和绿化等措施。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黔锦矿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渣场标准和要求建设渣场，修建截洪沟、拦渣坝、监测井和渗滤液收集池，严格做好防渗漏处理工作，杜绝地下水造成污染。

5) 清洁生产水平

处理镍钼矿的选矿厂工程，大块破碎采用国产破碎机。采场矿石装汽车后运往厂房和矿石破碎胶带运输系统。

6) 水处理

黔锦矿业针对井下、废矿石、废水、建设矿区和生活区分别采取了通风、湿式作业、防护口罩、修建拦石坝和集水池、废水回用等有力防治措施。选矿厂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除尘的除尘用水和选矿厂用水。选矿通廊、转运站除尘废水及冲洗地坪废水均由设置在各厂房内的液下排污泵或地沟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选矿厂尾矿和上述废水进入事故池，溢流水循环使用，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外排。

汽车保养间及压缩空气站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含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外排。卫生间生活排水排至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安全生产措施

有色金属矿采掘业的生产经营性质和环境特点决定了其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为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黔锦矿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建立健全并执行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支持保障机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黔锦矿业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了以总经理为矿山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职能部门、工程技术

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黔锦矿业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了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民爆物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职能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生产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各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包括：矿山作业（开拓巷道掘进、回采、水泵、机械操作等）安全工程和各种岗位（电工、钳工、电焊工、爆破工等）工作操作规程；同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灾害）应急救援预案。黔锦矿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以上制度以保障安全生产。

3) 强化矿山灾害防治措施

黔锦矿业根据矿山安全生产的情况，高度重视矿山灾害的防治，具体措施包括：井下水灾防治措施、粉尘防治措施、触电急救措施、顶板灾害防治措施和运输事故防治措施等。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黔锦矿业的镍钼原矿开采方案本着充分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矿石回收率和优化矿石生产系统、规范开采工艺，强化安全环保保障的指导原则设计，采用斜井开拓方案，开采方案为地下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为削壁充填法。

黔锦矿业的镍钼精矿采选方案设计采用粗粒获得最终精矿的阶磨阶选流程，对镍钼原矿进行富集后取得混合精矿。

黔锦矿业目前的采矿方法为国内有色金属采矿行业中广泛运用的基本技术；黔锦矿业正在投资建设的选矿厂采用国内科研单位开发的领先技术，该技术研究已申报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支持项目。黔锦矿业为该项目的牵头组织实施单位。

黔锦矿业拟投资建设的镍钼精矿冶炼厂采用“焙烧→酸浸→萃取→净化→结

晶”工艺生产四钼酸铵和硫酸镍产品，副产品有硫酸和硝酸铵等，工艺先进合理，金属回收率较高。

（二）黔锦矿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黔锦矿业镍钼原矿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于自有矿山开采，日常经营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备品备件及生产耗材。黔锦矿业的采购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各部门采购计划，采取大宗、大量业务招投标制度，而未达招投标要求的实行集中采购、分级审批的采购模式，具体对外采购由矿办负责执行。其中，采矿用的民用爆破器材属于国家实行购买许可证制度的商品，黔锦矿业凭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合法合规进行购买。

2、生产模式

黔锦矿业目前的生产模式为开采镍钼矿石后直接销售镍钼矿石。生产过程经过矿层剥离、爆破及初级破碎形成原矿石即可入库销售。出产的镍钼矿原矿石属于沉积型，品位比较稳定，由专业验矿人员负责检验后进行销售。

2014年上半年黔锦矿业选矿厂投产，届时将对镍钼原矿进行选矿富集，销售镍钼精矿。

3、销售模式

黔锦矿业镍钼矿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在国内销售，黔锦矿业根据客户合同和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由黔锦矿业组织生产并向客户联系发货。

黔锦矿业设有销售部，直接销售镍钼矿原矿石和镍钼混合精矿。由于镍钼原矿石目前供不应求，客户需提前缴纳定金预订日后采购矿石，故黔锦矿业的销售模式基本为销售给自行到矿区提货的客户。所有原矿矿石销售价格为坑口价，在矿区仓库完成交割，由客户自行组织运输，采用预收货款方式，款到发货。

黔锦矿业未来销售的镍钼混合精矿，定价采用通行价格定价法，即参照专业的钼商品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产品品位、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关系、区域差异等因素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采用预收货款方式，款到发货。

(三) 黔锦矿业的主要产品及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黔锦矿业主要产品执行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对于尚无国家标准的产品参照同行业其他企业制订公司标准。

黔锦矿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质量监测和控制体系，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按照有关标准认定执行。黔锦矿业设有质量检测部作为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质量标准制定、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通过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把员工绩效和操作质量、部门目标完成情况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产品质量量化考核制度，激励员工全员参与质量管理。

黔锦矿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具有独立的质量检验机构、专职检验人员和健全的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保证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产品质量的纠纷处理方式

黔锦矿业产品销售过程若出现质量问题，与客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裁决。

黔锦矿业主要产品镍钼原矿石的产品质量稳定、品位较高，自成立至今，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及销售产品相关的诉讼。

八、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黔锦矿业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 100% 股权，并向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计划不超过 5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运营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武昌鱼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6.6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自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9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自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武昌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即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10,705.97 万元和发行价格 6.6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31,637.5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计划不超过 5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5.9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347.2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华普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自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其中 3.9 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冶炼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1.1 亿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完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镍钼精矿 3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 6,876 吨钼酸铵、10,959 吨硫酸镍的生产规模。

黔锦矿业为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完善产业链，开展了矿山深加工项目建设，并于 2007 年完成了“年产 3 万吨镍多金属矿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的备案，目前，黔锦矿业已以自有资金开始年处理 3 万吨镍钼原矿石的选矿厂建设，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31 万吨镍钼混合精矿的生产规模。同时，黔锦矿业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于年处理 3 万吨镍钼精矿的冶炼厂的建设。冶炼厂计划投资 51,180 万元，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焙烧车间、硫酸车间、浸出车间、钼酸铵车间、硫酸镍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维修、化验、办公楼等配套辅助设施等。

该冶炼厂采用“焙烧→酸浸→萃取→净化→结晶”生产工艺，冶炼工艺先进合理、技术成熟，金属回收率高。冶炼厂建成投产后将年生产 6,876 吨钼酸铵，10,959 吨硫酸镍，同时生产 13,096 吨硝酸铵复合肥，22,444 吨硫酸等副产品。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着重拓展产业链下游深加工能力、完善产业链条，在充分利用镍钼矿资源储备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资源内在价值，提升资源利用能力。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将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附加值、销售结构及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和优化，同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同时，随着公司新建项目投产带来的新增利润，公司未来将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七、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德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八、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根据经中勤万信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数据			
	2012.12.31	2013.3.31	2012.12.31	增减幅度	2013.3.31	增减幅度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计	34,550.66	33,484.69	245,718.58	611.18%	244,258.74	62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5.43	24,636.19	236,458.64	826.36%	235,342.16	8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342.33	24,447.92	236,275.54	832.34%	235,153.90	861.86%
利润表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增减幅度	2013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10.16	257.91	1,310.16	0.00%	257.91	0.00%
营业利润	533.27	-907.08	-81.43	-115.27%	-1,114.37	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1	-894.41	20.41	-96.01%	-1,101.69	23.18%
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	增减幅度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176	0.0002	-98.02%	-0.0121	-31.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	0.50	0.48	2.86	472.00%	2.85	493.75%

资产负债率	26.12%	26.43%	3.77%	-22.35%	3.65%	-22.78%
-------	--------	--------	-------	---------	-------	---------

注：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是根据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210,705.97 万元的发行股数计算，未含 5 亿元的募集资金发行股数。

九、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31,637.53 万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5 亿元、发行底价 5.99 元计算，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约 8,347.25 万股。发行完成后，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基础，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7.14	20.77	10,567.14	11.63
倪献光	350.00	0.69	350.00	0.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账户	268.88	0.53	268.88	0.30
覃杰	240.00	0.47	240.00	0.26
陈晓云	217.19	0.43	217.19	0.24
童慧芬	211.57	0.42	211.57	0.23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	0.39	200.00	0.22
刘诚	197.95	0.39	197.95	0.22
胡贵珍	194.32	0.38	194.32	0.21
杨楚闻	180.13	0.35	180.13	0.20
其他	38,256.53	75.18	38,256.53	42.10
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440.38	11.49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8,225.76	9.05
包头市神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4,979.75	5.48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4,745.63	5.22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246.01	3.57
特定投资者	-	-	8,347.25	9.19
合 计	50,883.72	100.00	90,868.50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通过其控制的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约为 20.7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翦英海控制的华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约为 11.63% 的股权，华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约为 11.49% 的股权，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为 23.12% 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金属矿的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根据工信部于2011年10月24日印发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5年将是钢铁行业进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关键发展阶段，高强高韧、耐腐蚀的特钢和不锈钢等关键钢材品种比重将不断增加，在高端钢材品种上实现对进口的替代。镍、钼是这些关键钢材的重要添加剂。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

级及进口替代，将提升镍、钼的需求而利好镍、钼行业。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发[1997]18号）等文件的精神，有利于矿产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镍、钼产品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下游深加工能力也将得到强化，上市公司将增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武昌鱼需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其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法规，并符合上市条件的明确核查意见。

2012年9月24日，贵州省环保厅印发黔环函[2012]363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函》：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同意该企业通过环保核查。

2013年4月25日，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认为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黔锦矿业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年6月2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认为黔锦矿业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标的资产的土地权属文件

黔锦矿业生产经营用地主要涉及矿山用地和尾矿堆放用地。

黔锦矿业目前已取得矿山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遵县国用（2013）第 064 号、065 号、066 号和 06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总面积为 10,254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7 日，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遵义县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备案书》（遵县国土资备[2011]103 号），认为黔锦矿业尾矿堆放用地符合矿山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

②标的资产未受到过土地方面行政处罚

2013 年 4 月 17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系我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该矿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厅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是排斥、限制竞争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也不具有垄断力，不适用我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中对垄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约 90,868.5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所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不会产生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是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计算得出的，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安徽省国资委备案。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双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有关关联方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安徽省

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黔锦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黔锦矿业100%股权，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其所持黔锦矿业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被冻结和其他争议的情形。

因此，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的核查

通过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将优质矿业资产黔锦矿业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通过华普投资控股的黔锦矿业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及独立性方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继续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情况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

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经中勤万信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9 号)、2013 年 1-3 月财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829 号)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勤信审字[2013]第 830 号),假设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由 33,484.69 万元增加到 244,258.74 万元,增幅为 629.46%;净资产由 24,636.19 万元增加到 235,342.16 万元,增幅为 855.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运用债务融资能力提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通过华普投资控股的黔锦矿业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九章“一、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黔锦矿业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黔锦矿业成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黔锦矿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黔锦矿业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增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2、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对武昌鱼 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13]第 219 号和勤信审字[2013]第 8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黔锦矿业全体股东持有的黔锦矿业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并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其所持黔锦矿业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被冻结和其他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标的公司诉讼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组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七章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是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标的资产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等。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资产协议》，依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定价。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63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705.97 万元。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3.82 万元，评估值 210,705.97 万元，评估增值 200,142.15 万元，增值率 1,894.6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公司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66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公司发行股份的底价和

数量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黔锦矿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的采选和深加工业务。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黔锦矿业勤信专字[2013]第 5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黔锦矿业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分别为 1,947.41 万元和 16,949.24 万元；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654.74 万元、9,623.95 万元；2013 年、2014 年预测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3.62%和 56.78%，黔锦矿业的盈利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63.82 万元，评估值 210,705.97 万元，评估增值 200,142.15 万元，增值率 1,894.60%。评估增值主要来自黔锦矿业采矿权的评估增值，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账面价值 1,049.24 万元，评估值为 200,705.82 万元，评估增值 199,656.58 万元，增值率为 19,028.77%。采矿权评估增值占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99.76%。

采矿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原账面价值是历史原因形成，黔锦矿业采矿权原始取得成本较低，主要为探矿权的原始取得成本及勘探成本费用，导致采矿权账面价值较低所致。近年来，黔锦矿业不断加大资源勘探力度，使得资源量有所增加，同时，由于黔锦矿业 3 万吨/年镍钼矿选矿厂将于 2014 年上半年建设完毕，选矿厂建成并达产后，黔锦矿业的主要产品将为镍钼混合精矿（镍品位 7.68%、钼品位 13.40%），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在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增值幅度较大。

2、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分析

黔锦矿业所从事的业务为镍钼矿的开采及深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分类标准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按下述上市公司2012年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均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000426.SZ	兴业矿业	11.24	0.30	3.85	37.47	2.92
000603.SZ	盛达矿业	18.10	0.68	7.23	26.62	2.50
000697.SZ	炼石有色	12.62	0.09	1.03	140.22	12.25
000758.SZ	中色股份	16.81	0.26	3.28	64.65	5.13
002155.SZ	辰州矿业	17.68	0.70	3.81	25.26	4.64
600139.SH	西部资源	9.13	0.28	2.44	32.61	3.74
600497.SH	驰宏锌锗	14.39	0.27	2.93	53.30	4.91
600711.SH	盛屯矿业	10.07	0.05	2.98	201.40	3.38
601958.SH	金钼股份	12.12	0.16	4.16	75.75	2.91
603993.SH	洛阳钼业	9.92	0.21	2.27	47.24	4.37
平均值		-	-	-	70.45	4.68

数据来源：Wind

由于黔锦矿业2012年、2013年1-3月未进行生产及产品销售，黔锦矿业净利润数以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9,623.95万元计算，截至2013年3月31日，黔锦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563.82万元。以黔锦矿业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210,705.97万元计算，黔锦矿业采用2014年预测的净利润数计算的市盈率为21.89倍、采用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数计算的市净率为19.95倍，黔锦矿业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70.45倍。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4.68倍，主要是黔锦矿业截至2013年3月31日还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入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合理，较好地保护了上市公司公

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对于购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团”）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中联集团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集团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联集团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定价合理；本次评估基于的假设前提整体上是审慎的、合理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依据相关准则，在合理的评估假设前提下，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得出的评估结果合理、可靠、公允。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2]1092号、勤信审字[2013]第219号和勤信审字[2013]第829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3,484.69	34,550.66	281,787.84
总负债	8,848.50	9,025.23	258,746.42
所有者权益	24,636.19	25,525.43	23,0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447.92	25,342.33	22,338.54
每股净资产（元）	0.48	0.50	0.44
资产负债率（%）	26.43	26.12	91.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82%、26.12%和26.43%，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26.12%，主要原因是股权出售，2012年5月起上市公司不再将中地房地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减小所致。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下降，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09.18	12.27%	4,799.15	13.89%	258,247.22	91.65%
其中：货币资金	626.38	15.24%	1,960.65	40.85%	397.06	0.15%

应收账款	72.01	1.75%	60.17	1.25%	2,392.12	0.93%
预付账款	103.42	2.52%	74.51	1.55%	199.17	0.08%
其他应收款	3,274.85	79.70%	2,647.63	55.17%	2,097.60	0.81%
存货	32.52	0.79%	56.19	1.17%	253,159.46	98.03%
非流动资产	29,375.51	87.73%	29,751.51	86.11%	23,540.63	8.35%
总资产	33,484.69	100.00%	34,550.66	100.00%	281,787.84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65%、13.89%和 12.27%，资产结构变动较大。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增长 393.80%的主要原因为出让中地房地产部分股权获得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存货分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出售了中地房地产 48%的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828.50	99.77%	9,005.23	99.78%	258,726.42	99.99%
其中：短期借款	48.00	0.54%	48.00	0.53%	48.00	0.02%
应付账款	359.46	4.07%	358.62	3.98%	49,451.45	19.11%
预收账款	22.91	0.26%	37.71	0.42%	3,194.98	1.23%
应付职工薪酬	218.73	2.48%	210.63	2.34%	1,467.93	0.57%
应交税费	4,135.56	46.84%	4,117.51	45.72%	13,259.07	5.12%
其它应付款	4,030.27	45.65%	4,219.19	46.85%	178,177.41	68.87%
非流动负债	20.00	0.23%	20.00	0.22%	20.00	0.01%
总负债	8,848.50	100.00%	9,025.23	100.00%	258,746.42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

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8%和 99.77%，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很高，短期还款压力大。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出售了中地房地产 48%的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使得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2]1092 号、勤信审字[2013]第 219 号和勤信审字[2013]第 82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5.04	67.87%	388.22	29.63%	61.99	4.58%
其中：房地产业	-	-	-12.73	-3.28%	61.99	100.00%
农产品加工	175.04	100.00%	400.95	103.28%	-	-
其他业务收入	82.88	32.13%	921.94	70.37%	1,291.76	95.42%
营业收入	257.91	100.00%	1,310.16	100.00%	1,353.76	100.00%

2011 年度，由于国家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同时中地房地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诉讼处于停滞状态，上市公司的房屋销售业务大幅萎缩，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上市公司农业资产出租收入 397.05 万元以及房产和车库出租收入 894.71 万元。

2012 年度，上市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剥离，主营业务中房地产业收入-12.73 万元为中地房地产 2012 年 1-4 月房屋销售面积差额收入，农产品加工收入 400.95 万元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市绿维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12 月实现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上市公司农业资产出租收入和中地房地产 1-4 月的房产租赁收入。

2013年1-3月，农产品加工收入175.04万元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市绿维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上市公司农业资产的出租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营业规模逐年缩小，现有业务未能有效开展。

2、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57.91	1,310.16	1,353.76
营业成本	198.49	742.74	629.95
营业利润	-907.08	533.27	-3,437.09
净利润	-889.25	516.49	-3,032.9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94.41	511.71	-2,957.88
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41	-2,264.91	-3,48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6	0.0101	-0.0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2.15%	-12.42%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3月，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83.27万元、-2,264.91万元和-914.41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上市公司出售中地房地产股权后，正常的经营活动已经陷入困境，各项业务不能有效开展，上市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农业资产对外出租和部分房产租赁等非主营业务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盈利能力较强的镍钼矿采选、深加工与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的改善。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黔锦矿业目前主要从事镍钼原矿矿石的采选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所从事的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

分类标准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一）镍钼产品情况及用途

1、镍产品情况及用途

镍为略带黄色的银白色展性金属，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延展性，难熔、在空气中不氧化的特性。常温下在潮湿空气中表面形成致密的氧化膜，能阻止本体金属继续氧化。盐酸、硫酸、有机酸和碱性溶液对镍的浸蚀极慢。镍在稀硝酸缓慢溶解。强硝酸能使镍表面钝化而具有抗腐蚀性。镍同铂、钯一样，钝化时能吸大量的氢，粒度越小，吸收量越大。镍的重要盐类为硫酸镍和氯化镍。镍系磁性金属，具有良好的韧性，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经受各种类型的机械加工（压延、压磨、焊接等）。镍的主要用途为以下六方面：不锈钢、合金钢、特种钢、镍基合金、电镀和非合金领域。镍的使用用途较广，主要以合金元素的方式应用于生产不锈钢、高温合金钢、高性能特种合金和镍基喷镀材料。镍钴合金是重要的磁性材料；镍基合金断裂强度大，专用于制造喷气机涡轮、发电涡轮机、轧钢机的轧辊等；镍铬合金机械强度大，耐海水腐蚀性强，多用于制作海洋船舰的涡轮发动机；铜镍合金耐蚀、导热和压延性特佳，广泛应用于船舶和化工工业；钛镍形状记忆合金加温时会恢复原有形状，在医学领域应用相当广泛，如脊柱矫形棒、牙齿矫形唇弓弦、人工关节、人造肾脏用微型泵；镍盐和镍的深加工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催化剂、充电电池等。镍的应用领域涵盖了从民用产品到航天航空、导弹、潜艇、原子能反应堆等各个行业，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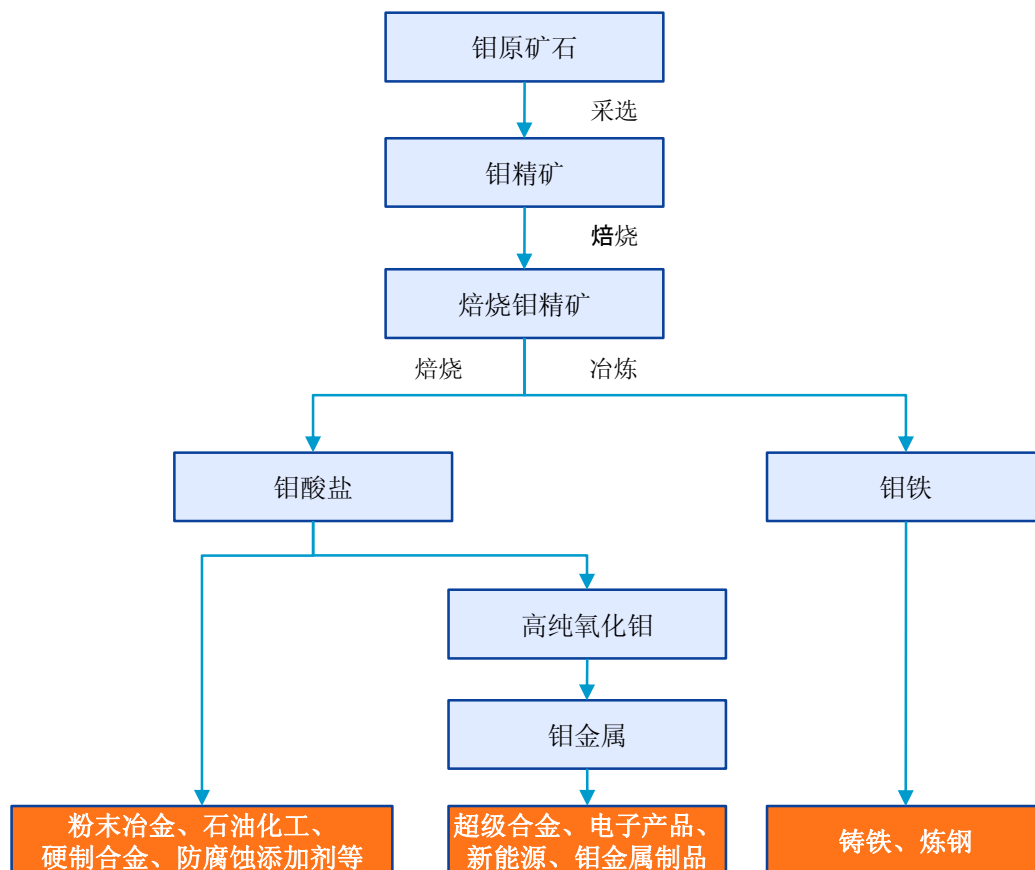
当前镍的消费以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业为主，其次是轻工行业，包括自行车、医疗器皿、生活用品的电镀均需要镍，再次是机械制造、化工、石油和电力行业，这些行业需用镍制造各种机器和容器。高新技术领域应用的充电电池、泡沫镍、镀镍钢带、活性氢氧化亚镍等产品，对镍的需求亦很旺盛。

2、钼产品情况及用途

钼是稀有高熔点金属，它具有高熔点、高强度、高硬度、耐高温、耐腐蚀、耐磨、导电导热性能好等优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是生产低合金钢、合金钢、不锈钢、工具钢、铸铁、超级合金、钼基合金等的重要添加剂，添加钼可以提高

各类合金钢的强度、韧性、耐热性、耐蚀性。除钢铁行业外，钼的化工产品是石油行业、金属防腐、颜料化工不可缺少的原料，此外，钼在航空航天、机械制造、冶金、核工业、石油化工业、防腐化工、颜料化工、农业等方面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在大部分应用领域，钼没有直接替代品。由于钼在多个新兴领域有广阔的应用空间，钼也被称为“代表未来的金属”。

钼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钢铁需求量不断增长，促使我国钼需求量快速增长，在市场上流通的深加工产品主要有钼酸铵、金属钼粉及各种金属钼制品等，具体如下：

（1）钼酸铵

钼酸铵（包括仲钼酸铵、二钼酸铵、四钼酸铵）是钼深加工的最基本原料，广泛应用于粉末冶金、石油化工、硬质合金、轻工等行业。钼酸铵可用于生产金属钼粉，再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加工成各种钼的金属制品和钼原件。

(2) 钼粉

钼粉是钼制品、钼丝及钼板材的原料。由于等离子喷涂所具有的高能、高速、高温等特点，目前等离子喷涂技术应用日益广泛，钼粉作为喷涂材料具有耐磨、耐高温、耐腐蚀，及涂层能有效改善基体材料的性能。

(3) 钼制品

钼制品主要包括钼条、钼杆（棒），钼异型制品、钼板坯等。钼条、钼杆（棒）主要用来生产线切割丝和灯泡丝等。钼制品异型件主要有钼电极、钼顶头、钼坩埚等。钼板状或棒状电极应用于玻纤窑池加热，随着微电子工业的迅猛发展，电子级玻纤需求量增长迅猛，钼电极的需求量也在快速增长。钼坩埚主要用于稀土金属冶炼，钼坩埚优越的耐高温腐蚀性能显著提高稀土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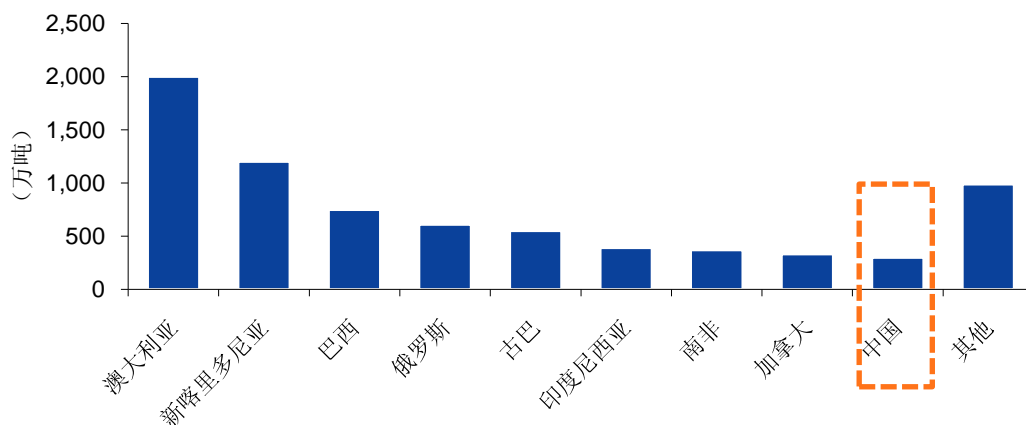
(二) 镍钼矿产品的供求分析

1、镍的供求分析

(1) 全球镍的供给情况

1) 全球镍资源的储量及分布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的文件（*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3*），2012年世界镍储量为 7,500 万吨。世界镍储量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新喀里多尼亚（法国所属领土）、巴西、俄罗斯、古巴、印度尼西亚、南非、加拿大和中国，合计约占世界镍总储量的 86.7%。其中，澳大利亚的镍储量位居世界第一位，为 2,000 万吨左右，约占全球总量的 26.7%；新喀里多尼亚和巴西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位，约占全球总量的 16%和 10%；中国镍储量为 300 万吨，排名全球第 9 位。2012 全球镍储量和分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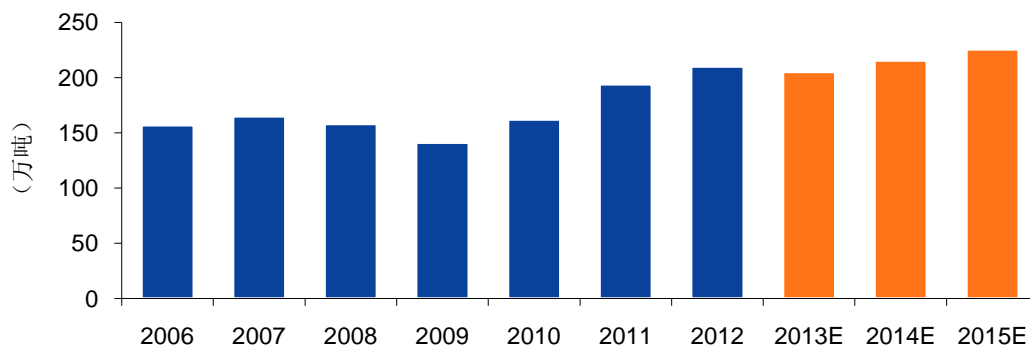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美国地质勘探局

2) 全球镍产量及分布

2006、2007 年，镍产量实现稳步增长，从 2008 年初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全球钢铁产量萎缩，使 2009 年全球镍产量下降为 141 万吨，随着 2010 年全球经济复苏，尤其是中国的经济刺激政策，2010 年全球镍产量增长到 162 万吨，并持续稳步回升，尽管 2013 年产量预计将略有减少，预计未来全球镍产量会进一步增长，到 2015 年约为 22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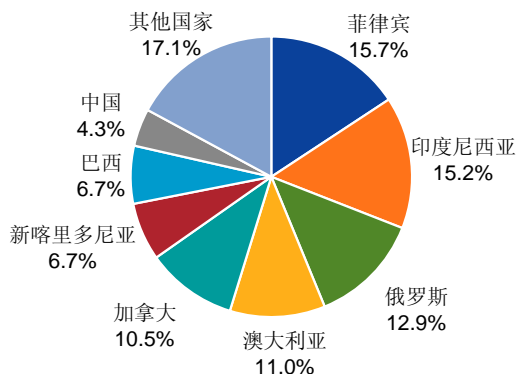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15 年全球镍产量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 美国地质勘探局, RBC Capital Markets

全球镍矿的主产区集中在亚洲、大洋洲、美洲。在全球镍矿产地中，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名，俄罗斯、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位列第三至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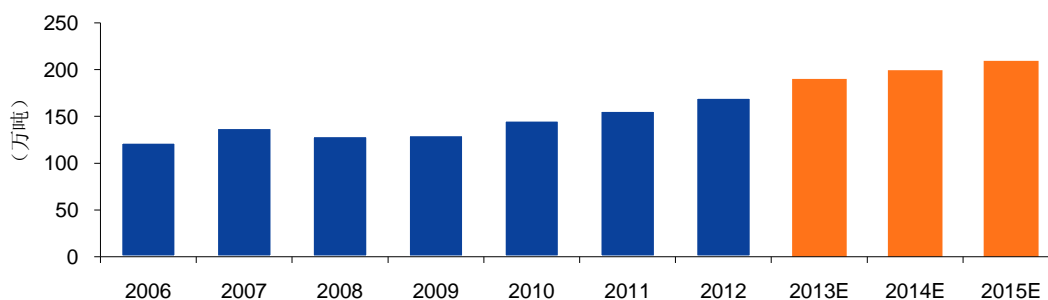
2012 年全球镍矿产量地域分布比例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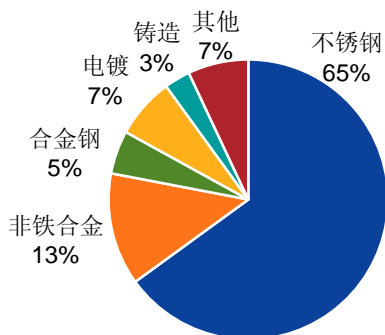
(2) 全球镍的需求情况

2006 年以来全球镍需求基本稳定，2008、2009 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镍需求萎缩，后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恢复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将持续稳健增长，到 2015 年全球镍需求量约为 209.3 万吨。2006 年至 2015 年全球镍需求量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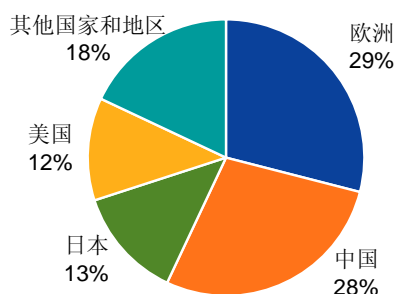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RBC Capital Markets

镍作为一种磁性金属，是工业以及高性能合金材料所必须的基础金属材料，其市场景气度于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全球约 65%的镍用于制造不锈钢，其余用于电镀、锻造等行业。全球镍的下游消费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RBC Capital Markets

中国和其他亚洲工业国家、欧洲以及北美是镍的主要消费地区。2012 年镍的消费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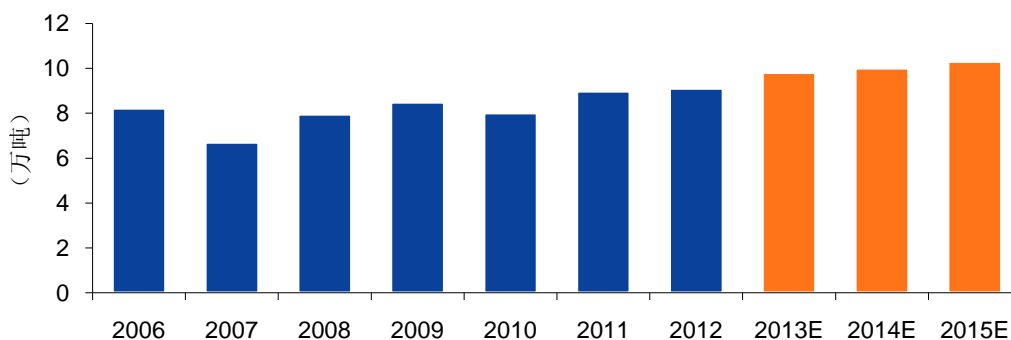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RBC Capital Markets

（3）我国镍资源的供给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数据，2012 年中国的镍储量为 300 万吨，占世界总量 7,500 万吨的 4.0%，位居世界第 9 位。

2006 年以来，中国镍产量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2009 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镍产量略有回落，随后在中国政府的经济刺激政策下，中国镍产量恢复增长，预计未来会保持这一趋势，到 2015 年中国镍产量约为 10.30 万吨。

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镍产量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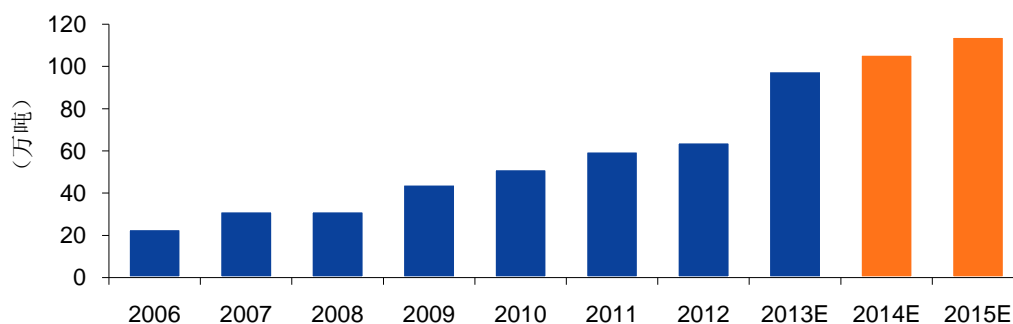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RBC Capital Markets

（4）我国镍的需求情况

中国是最大的钢铁和不锈钢生产国，因此也是镍的最大消费国。我国镍矿消费构成大体上 67%用于不锈钢、16%用于电镀、6%用于电池、8%用于合金钢及机械铸造、3%用于其它。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不锈钢的产量开始牵动全球不锈钢总产量的走势，中国不锈钢产量的迅速增加，直接刺激了镍需求的急速上升。

2006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钢铁尤其是不锈钢产量快速增长，2006年至2012年中国镍消费量复合增长率为18.57%。中国镍消费量明显呈快速增长态势，中国作为镍资源短缺国家，随着钢铁工业向大而强转变，镍消费量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2015年中国镍年消费量将达到114.20万吨。

2006年至2015年中国镍消费量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RBC Capital Markets

(5) 镍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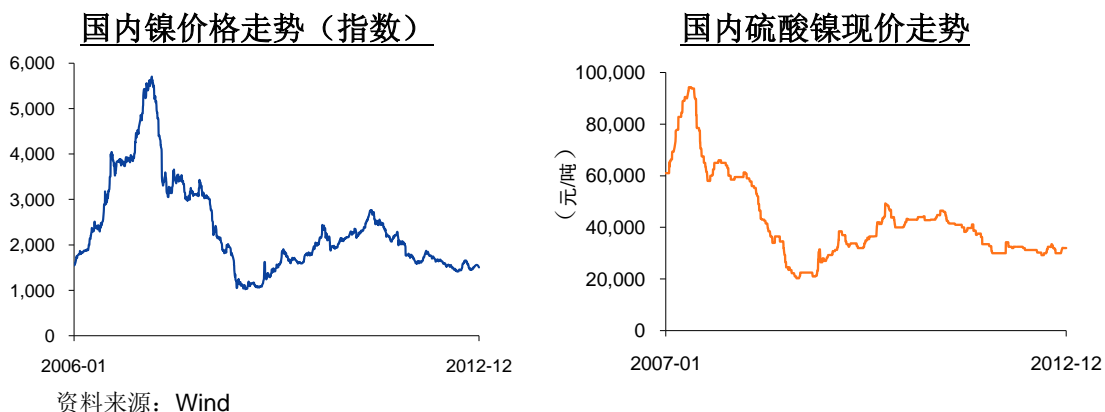
镍的价格与宏观经济和钢铁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2006年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镍价开始启动并持续走高，于2007年上半年突破5万美元/吨，创历史最高价。随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全球镍价大幅度下跌，最低跌至1.4万美元/吨之下，并在经历了2010年的经济复苏价格上扬之后，又随着宏观经济不振形成下行趋势。

2006年至2012年LME镍现货价格趋势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国内镍价与国际市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上海有色金属镍价格指数及镍化工主要产品硫酸镍价格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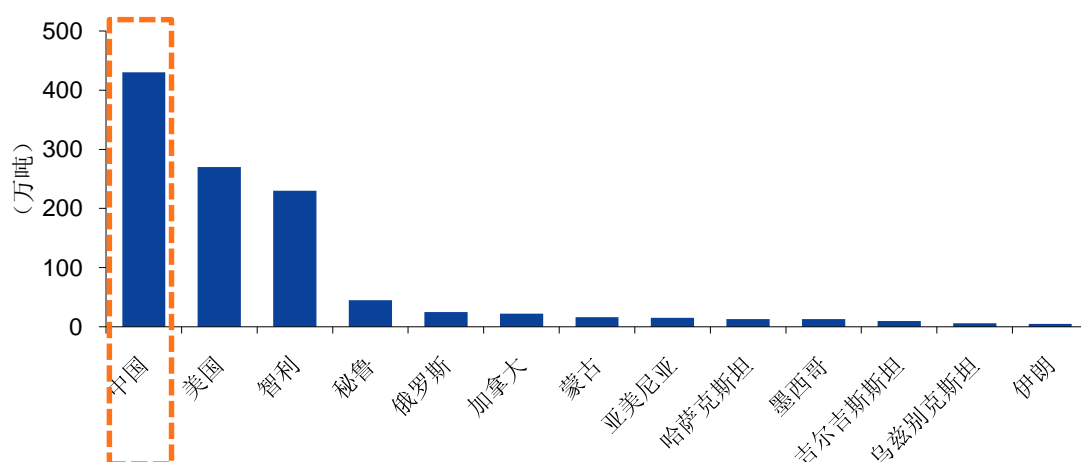
2、钼的供求分析

（1）全球钼的供给情况

1) 全球钼资源的储量及分布

全球钼资源分布呈现高度不均衡状态，主要分布在中国以及美洲的科迪勒拉山系。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文件（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3），2012年全球钼储量约为 1,100 万吨，约为当年全球钼消费量的 40 倍。其中，中国的钼资源储量位列全球之首，占全球钼储量 39.1%；美国是世界第二大钼资源国，占全球钼储量 24.6%；智利排名第三，占全球钼储量 20.9%；秘鲁、俄罗斯、加拿大也是钼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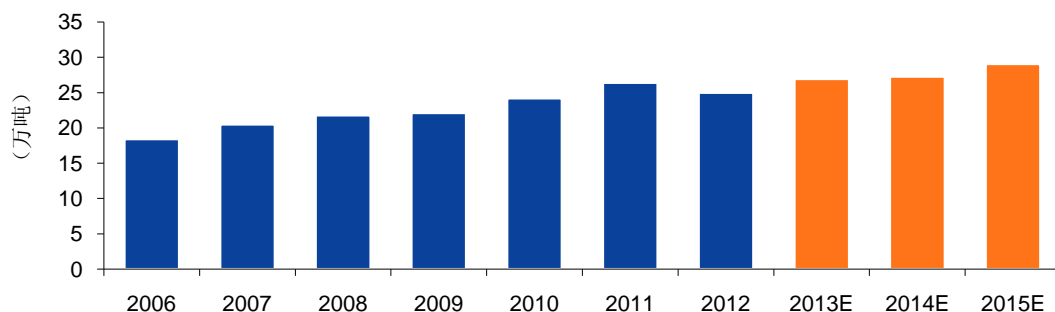
全球钼资源的储量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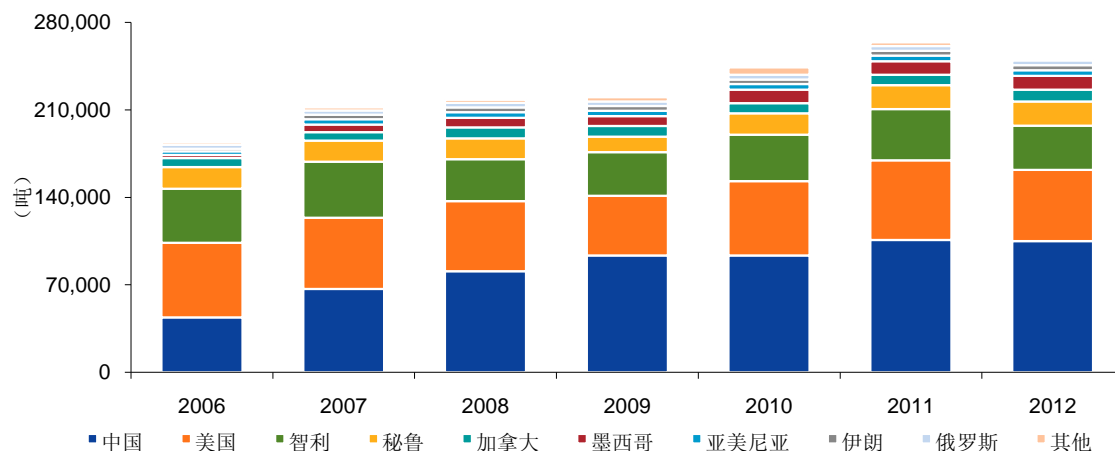
2) 全球钼产量及分布

自 2006 年以来，全球钼产量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钼产量增速放缓，2010 年后随着全球经济缓步复苏，钼产量也恢复较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全球钼产量将稳健增长，2015 年将超过 29 万吨。全球钼产量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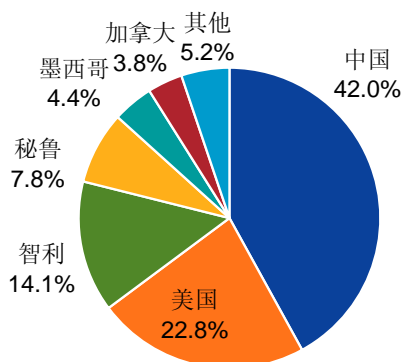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RBC Capital Markets

从区域分布看，全球钼产量主要来自中国、美国和智利。钼是中国的优势矿产，中国钼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全球矿产品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2006 年以来钼全球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2012 年，中国、美国和智利年产钼金属量分别为 10.50 万吨、5.70 万吨、3.53 万吨，合计占全球钼产量的约 79%。2012 年全球钼产量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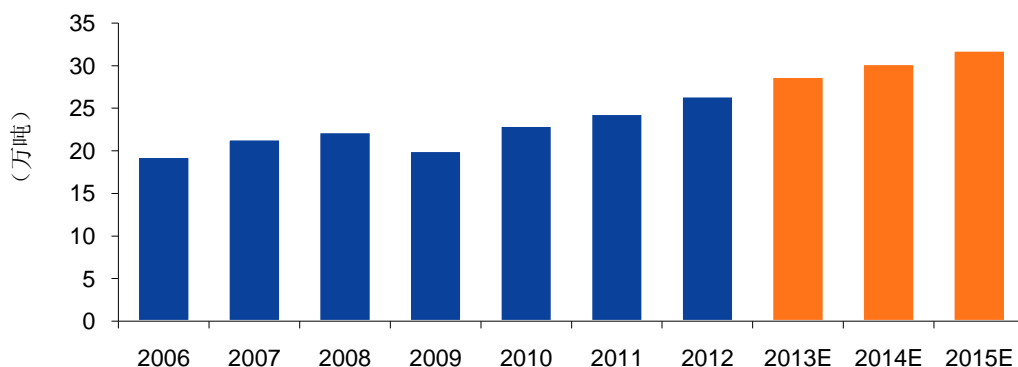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2) 全球钼的需求情况

1) 全球钼消费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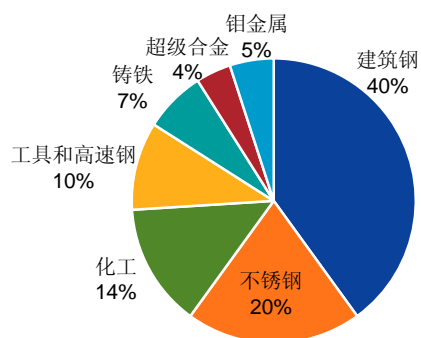
自 2006 年以来，全球钼消费稳步增长，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量下降至 20 万吨，随后全球经济缓步复苏，钼消费量也恢复增长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全球钼消费量仍会稳步增长，2015 年消费量将达到近 32 万吨。全球钼消费量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RBC Capital Markets

2) 全球钼需求的下游构成

全球钼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强度合金和不锈钢的添加剂，终端消费领域除常规的钢铁应用外，还包括润滑剂、催化剂、涂料及其他化工产品，新兴领域还包括油气输送管道应用和核反应器高温抗腐应用。全球钼的直接下游消费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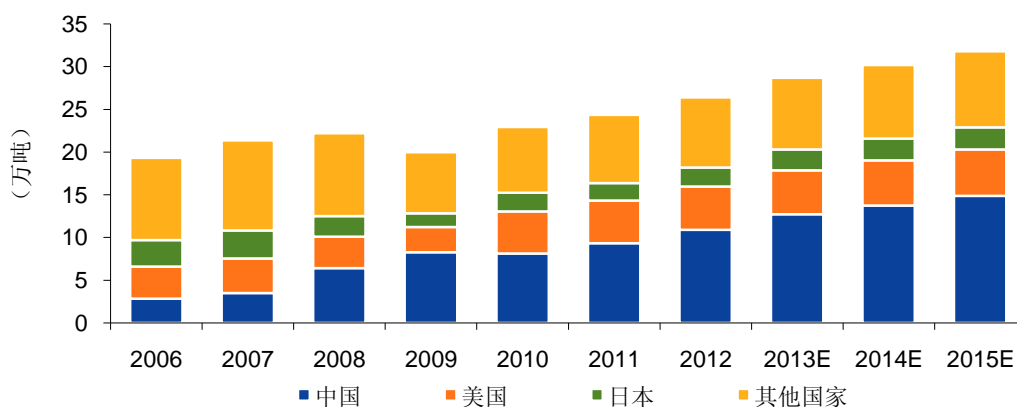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MO A

3) 全球钼需求的区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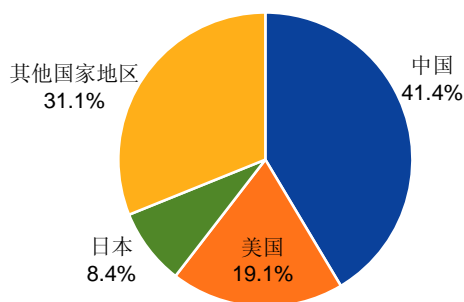
全球钼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钢铁行业，因此各钢铁生产大国同时也是钼的消费大国，中国、美国和日本是全球前三大钼消费国。2012年，全球钼消费量为26.40万吨，上述地区消费量占全球消费总量的近70%。

2006至2015年全球主要钼消费国家消费量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RBC Capital Markets

2012年全球钼的主要消费区域份额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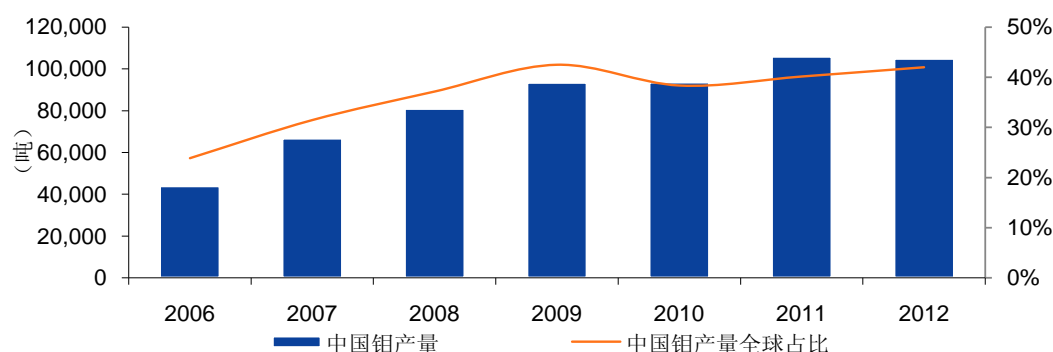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RBC Capital Markets

(3) 我国钼资源的供给情况

我国是钼资源大国，截至 2012 年底钼储量约为 430 万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39%，居世界首位。我国钼资源具有三项特点：一是资源储量丰富，分布比较集中，规模大，且多适合于露天开采；二是钼矿品位显著偏低，多属低品位矿床，但伴生有益组分多，经济价值高；三是钼矿类型较多，已探明的矿床包括有斑岩型、斑岩-夕卡岩型、夕卡岩型、脉型、沉积型等类型，但以前两种为主，其储量占全国钼矿总储量的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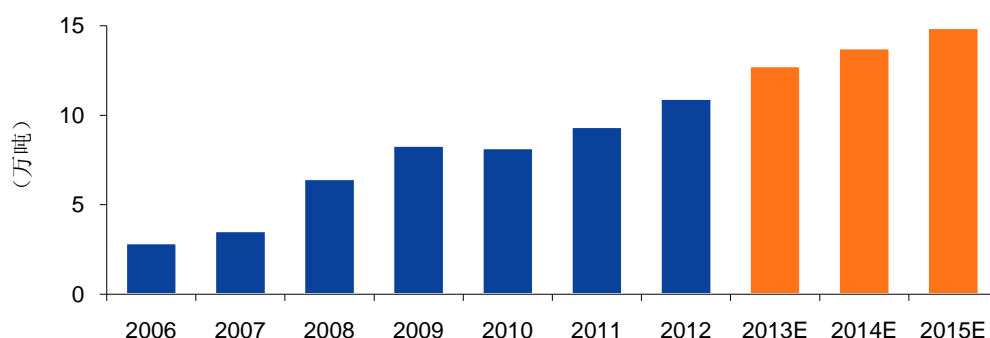
同时，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和钼消费国。2006 年至 2012 年中国钼产量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64%，2006 年至 2012 年中国钼产量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4) 我国钼需求情况

中国是最大的钢铁和不锈钢生产国，因此也是钼的最大消费国。我国钼矿消费构成大体上 75%用于钢铁工业、8%用于催化剂、6%用于金属钼制品、7%用于其它化工产品。2006 年以来，中国的钼消费量随钢铁的产量逐步扩大，2006 年至 2012 年，中国钼消费量已从 2.86 万吨上升至 10.93 万吨，2008 年起成为全球第一大消费国，之后继续保持领先，预计 2015 年中国钼消费量约为 14.88 万吨。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钼消费量及预测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RBC Capital Mark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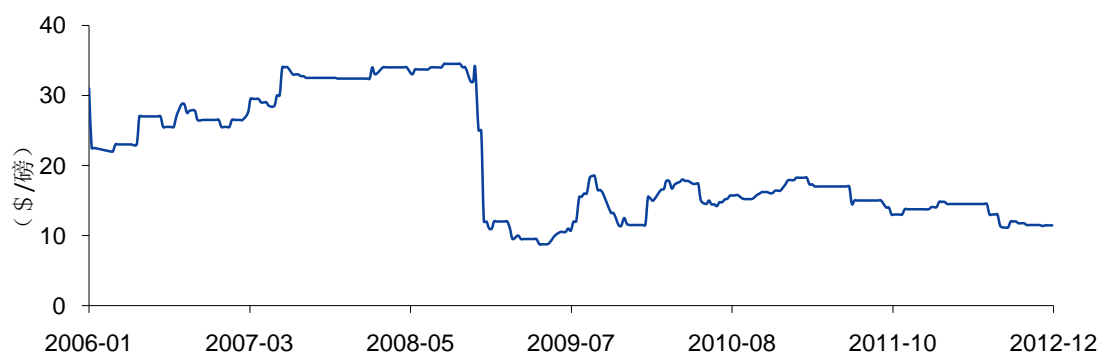
（5）钼的价格变动趋势

全球钼市场一般以氧化钼价格为钼价指标，国内钼市场报价一般以钼铁价格为指标。

1) 国际氧化钼价格变动情况

历史上，氧化钼的价格最低 2003 年曾低于 6 美元/磅（折合 13,227.74 美元/吨），2004 年由于库存减少和需求增长，2005 年中高达到 39 美元/磅（折合 85,980.28 美元/吨），之后于 30-35 美元/磅区间波动，2008 年初始的国际金融危机造成价格暴跌，2009 年时跌破 10 美元/磅（折合 22,046.23 美元/吨），之后于 10-20 美元/磅区间波动。近年来，钼的需求逐年增长，但钼的供给仍略高于钼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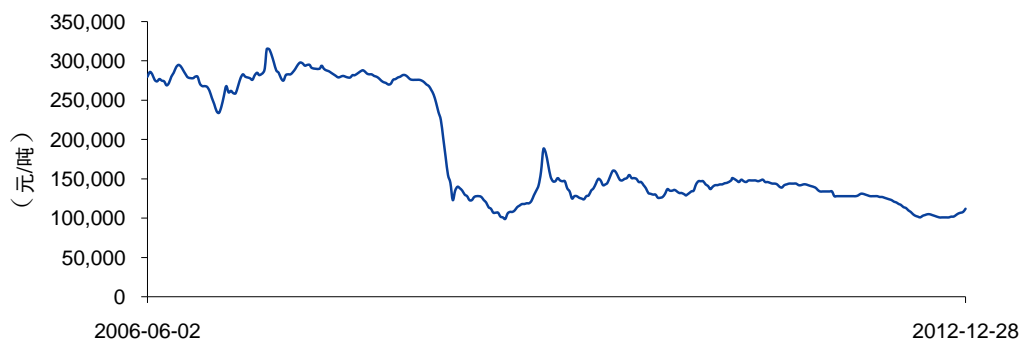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12 年国际市场氧化钼历史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2) 国内钼铁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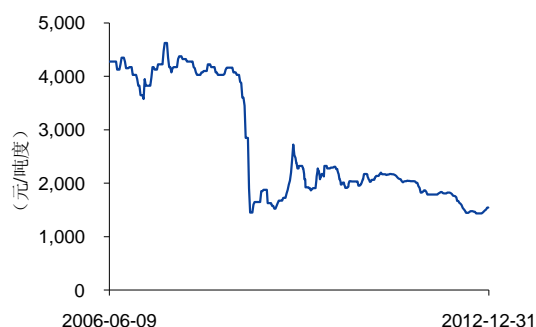
我国钼产品交易以钼铁为主，钼铁价格水平的波动走势与国际钼价走势基本一致。2006 年至 2012 年国内钼铁价格走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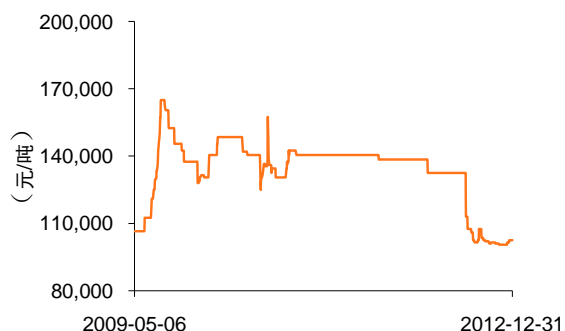
2012 年由于全球经济不振、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钼价持续低迷，国内钼铁价格从年初 130,000 元/吨左右震荡下行，3 季度钼铁价格下行至 103,000 元/吨左右的低点后又微上扬，预计短期价格不振，但长期预计会随宏观经济复苏逐渐趋稳回升。钼的其他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走势与钼铁基本保持一致，情况如下图：

国内钼精矿（45%）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

国内四钼酸铵（一级）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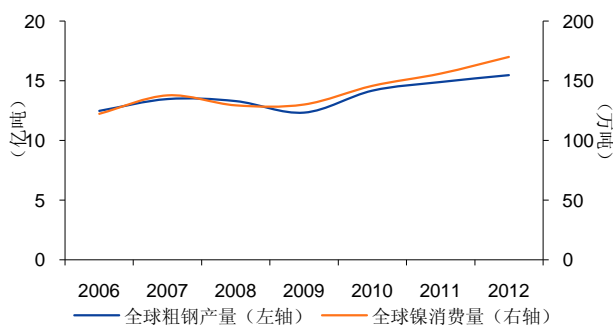


3、镍钼下游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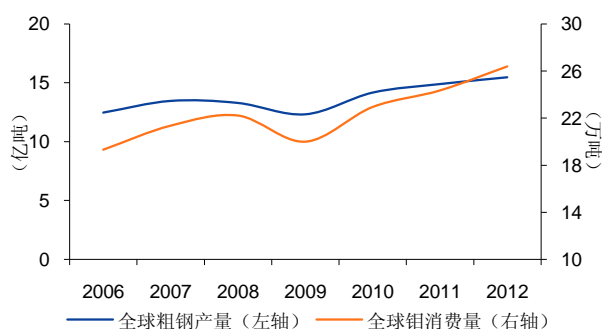
(1) 下游需求情况

钢铁行业对钼的需求量构成钼总需求的 80%，对镍的需求量构成镍总需求的 80%以上，故钼、镍需求量与钢铁产量高度相关，具体如下图：

镍需求与钢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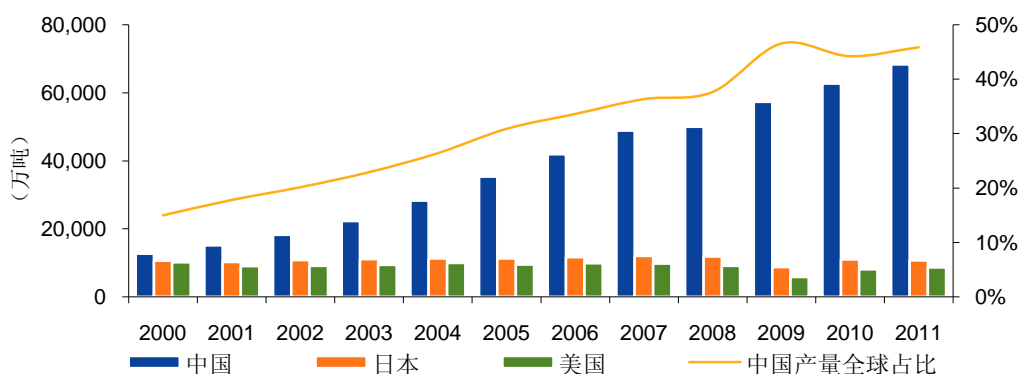
钼需求与钢产量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协会、RBC Capital Markets

2006年至2012年，全球粗钢产量复合增长率为3.67%，主要是由于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行业不景气，2010年以来钢铁行业重新恢复增长态势，但增速较金融危机前放缓。钼与镍的需求基本与钢铁产量保持一致，但由于镍钼消费大国中国处于钢铁行业的产业升级过程中，吨钢钼、镍使用比例提高，同时其他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镍钼需求增长速度高于钢铁行业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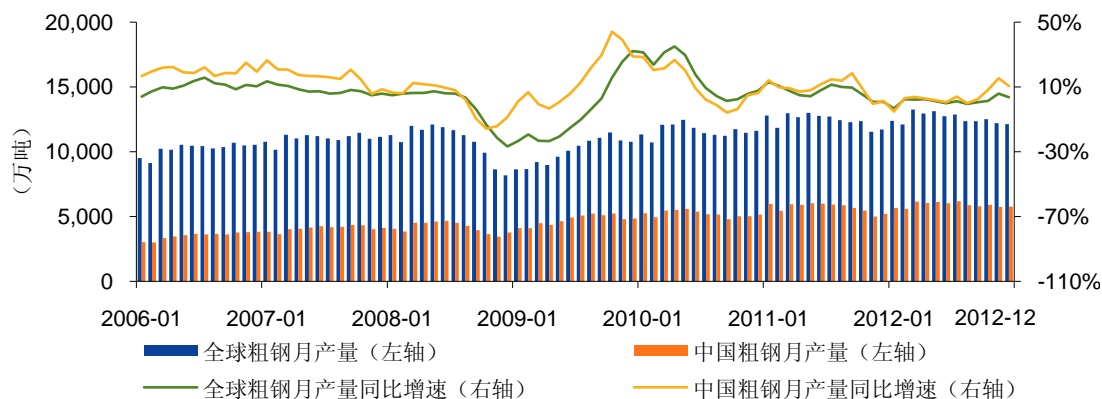
中国为世界钢铁第一大国，粗钢产量全球占比从2009年起超越40%的份额，并持续保持在45%左右，具体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钢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的发展，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不断加强，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钢铁企业协同发展，产品结构、组织结构、技术装备不断优化，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006年以来中国粗钢产量逐步接近全球50%的份额，月产量同比增速基本保持高于全球增速，近年来略高于全球水平，具体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十一五”时期，我国粗钢产量由 2005 年的 3.5 亿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6.3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 12.2%。“十二五”期间，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钢铁工业将步入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既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又面临资源价格高涨，需求增速趋缓、环境压力增大的严峻挑战，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总体上将呈现低增速、低盈利的运行态势。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综合预测，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 7.5 亿吨。我国粗钢需求量可能在“十二五”期间进入峰值弧顶区，最高峰可能出现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峰值约 7.7-8.2 亿吨。

我国经济发展对钢铁消费需求还将继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设施、交通设施等大规模建设将拉动钢材消费，但增速减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将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钢铁消费强度，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对钢材品种质量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钢铁工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将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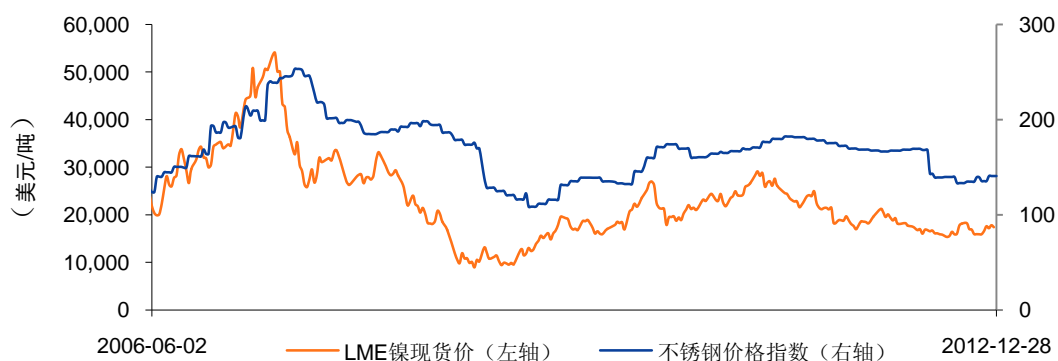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推进特钢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开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型钢材以及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业所需的高性能特钢材料。

未来钢铁行业的稳健增长及结构升级、新型应用领域的深入拓展及钼镍的不可替代性，将形成镍钼需求强有力的保障。

(2) 价格联动

钼、镍价格与钢价走势高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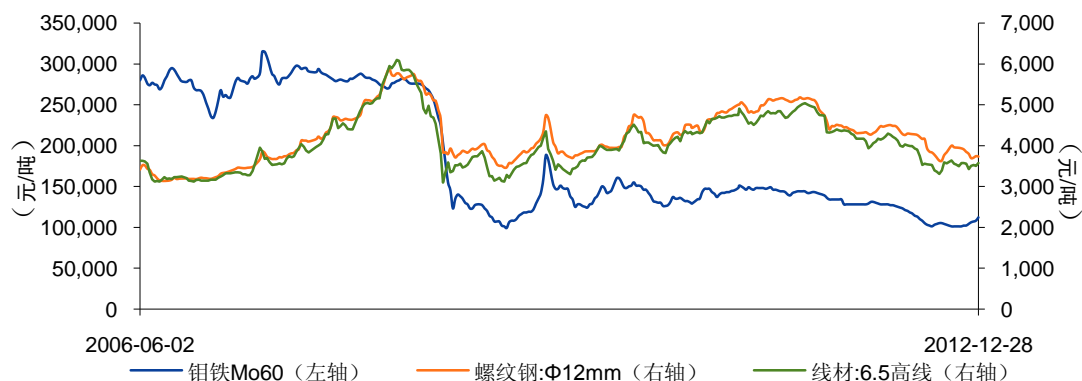
不锈钢是镍消费的主要领域，占镍消费的 65%以上，镍价与下游不锈钢价格趋势较为一致，具体如下图：



资料来源：LME、Wind

随着 2012 年 4 季度以来的钢铁行业复苏，在经济增长和市场预期增强的拉动下，钢材价格小幅回升，对镍价格的回升起到拉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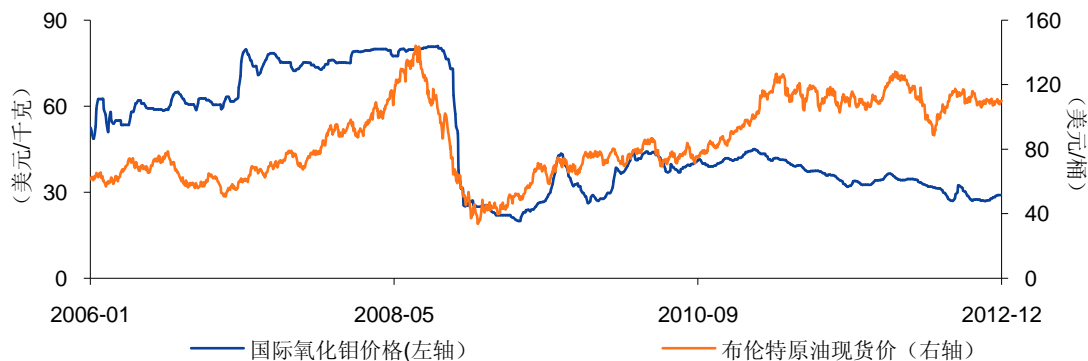
由于钼在钢铁成本中占比较低且无直接替代品，下游需求的稳定保证了钼价格向下游钢铁厂商转移较易，钼铁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比较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随着 2012 年 4 季度以来的钢铁行业复苏，在经济增长和市场预期增强的拉动下，钢材价格小幅回升，对钼价格的回升起到拉动作用。同时，中国的吨钢含钼量目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钢铁工业的产业升级，预计我国吨钢钼含量将向世界水平靠拢，从而拉动钼消费。

由于石油化工等能源领域为钼终端消费的重要领域，故石油价格维持高位也将刺激石油钻探运输等相关行业，从而带动钼需求和钼价上涨。历史上油价与钼高度相关，目前油价与钼价背离较大，油价对钼价存在拉动效应，具体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三) 行业管理及产业政策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黔锦矿业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由国土资源部作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有色金属行业的管理工作，拟订行业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拟订行业标准等；同时，国内有色金属行业又受其他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如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等部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该协会是由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有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与镍钼矿相关的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及政策	年份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摘要
《钼行业准入条件》、 《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	工信部	新建坑采采选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日处理矿石量1万吨，现有坑采采选综合生产能力不得低于日处理矿石量5千吨； 新建、改扩建冶炼生产企业工业氧化钼（含钼不低于51%）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2万吨；现有冶炼生产企业工业氧化钼（含钼不低于51%）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1万吨。禁止建设单一钼铁生产企业；

法律法规及政策	年份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摘要
			新建、改扩建钼酸铵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5 千吨；现有钼酸铵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3 千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本	2011 年及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将新建、扩建钼开采、冶炼项目列为限制类
《贵州省镍钼钒矿资源勘查与开发规划（2011-2015 年）》	2012 年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延伸产业链，扭转我省原矿石出口为主的局面，改变初级矿产品过多、产品单一、附加值低等状况；保障镍钼矿尽量在省内完成初加工，并鼓励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镍钼矿深加工产品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的通知》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钼精矿（钼含量 $\geq 51\%$ ）为国家鼓励进口的资源性产品之一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2011 年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2)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铋（含氧化铋和硫化铋）等稀有金属冶炼 3)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钨、钼、锡、铋、萤石勘查、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11 年	国务院	规定在中国境内开采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资源税。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	2011 年	国务院	该规则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采取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开展矿业权交易的操作要求和流程；二是规定了矿业权交易中止、终止和恢复交易的情形和要求；三是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国土资源部、工信部等共十二部委	进一步推进包括钼在内的重要矿种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上下游企业重组，支持在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中西部地区发展深加工，优化产业布局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	2009 年	国土资源部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总量控制、

法律法规及政策	年份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摘要
			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
《关于钢及钢制品、铝及铝制品出口管理相关问题》	2007年	商务部、海关总署	自2007年6月18日起，对钢及钢制品、铝及铝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	2006年	国务院	鼓励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通过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规定》、《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1年、2002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国务院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或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内有关环保管理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992年、1996年、2004年	国务院	采矿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采矿企业均需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以从事生产活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及管理工作。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998年	国务院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逾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将自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86年制定并于1996年修正、1994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国务院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等进行审查

（四）进入镍钼矿采选行业的壁垒

我国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进入

镍钼矿采选行业的主要壁垒有：

1、所需投资金额和专业人才巨大

近年来，矿产资源价格不断上涨，拉动探矿权、采矿权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矿产资源采选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专业人员的人力成本也不断上升，综合导致了镍钼矿采选行业资金壁垒较高，同时镍钼采选行业需要从事采矿、选矿等各环节的专业人才，外聘或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管理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问题。

2、行业准入及行政监管壁垒

为了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国家对矿产资源开发权的授予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企业开展探矿业务必须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开展镍钼矿采掘业务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等资质证书；尤其是采矿许可证的办理需要关于地质、环保、安全等一系列支持性文件，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取得许可证的难度较大。

另外，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对现有采矿行业调整力度，将加紧淘汰和关闭污染严重、规模过小、技术装备落后和布局不合理的小矿和小冶炼厂，支持技术水平先进、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重视环境保护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同时，提高新建、扩建采矿项目的门槛，这些都强化了采矿业进入的壁垒。

3、资源及技术壁垒

镍钼矿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镍钼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采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内镍钼矿资源量相对稀缺且分布较集中，资源储备和采选技术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的壁垒。不同镍钼生产商拥有的镍钼矿资源在品位、规模、矿产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决定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及规模，进而直接影响到生产商的行业竞争力，同时，新进入企业能否取得足够的矿资源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另外，生产商能否研发并利用高效、适宜的开采、选冶工艺提升镍钼矿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也是企业能否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4、安全生产和环保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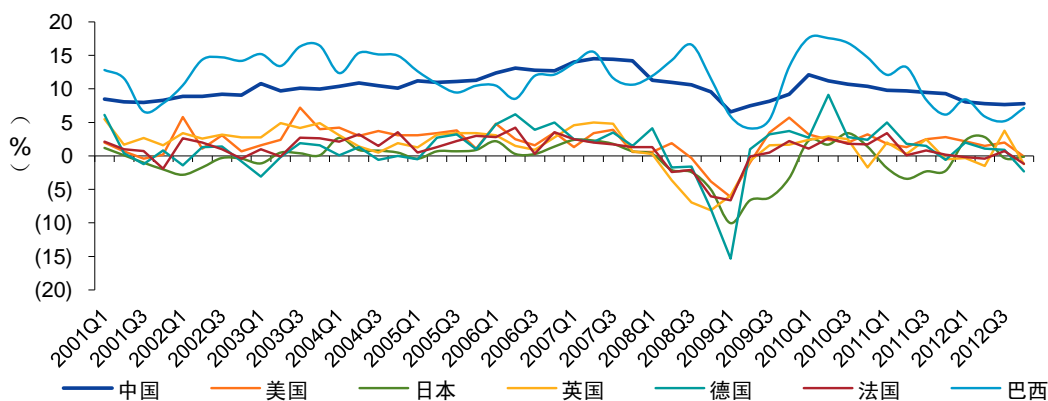
采矿业是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监管的重点行业。近年来，国家对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严格限制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开采，要求现有矿山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合格的环境保护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必须具备开采生产所需的完整配套设备，操作及维护的技术实力，以及设备调配及保证工作面接替等方面的管理经验，以满足国家对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加大了矿山生产成本，加大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五）影响镍钼矿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镍钼矿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持续带动需求

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加工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之一，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进程中，作为全球的制造业大国，我国对有色金属矿、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的需求旺盛且持续。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消费国，每年需要消费大量的有色金属矿及有色金属产品。我国经济经过多年来飞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的 GDP 增长率连续 10 多年来都稳定在 8%以上。尽管我国宏观经济的增速较“十一五”期间有所放缓，但仍处于平稳较快发展阶段，“十二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的目标为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放及城镇化建设奠定了积极的基调，未来国民经济发展对钢铁、石油等基础性行业的投资拉动，将形成对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等原材料的刚性需求，世界主要各国 GDP 增长情况如下图：



同时，汽车、建筑、电力、通信行业都飞速发展，使得对有色金属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将带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不断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6年，国务院发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包括钼在内的15种等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目的是通过整合，改变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2009年9月，国土资源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推进整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优化矿产勘查开发结构和布局，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2012年国家工信部颁布的《钼行业准入条件》将进一步实现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结构的目的，使我国钼产品结构趋于合理。2012年，国家上调了钼矿石资源税，在提高了行业整体成本的同时，有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起到稳定钼价格的作用。

国家对钼产品出口从退税到征税的演变，对钼及钼制品的出口配额管理，禁止外商参与钼矿勘察、开采的一系列政策，使钼作为国家战略金属的地位日益凸显。

(3) 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不断拓展

近年来，钼在新兴领域研究和应用发展迅速。钼的新兴应用领域主要包括LCD（液晶显示屏）的元器件、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气体传感器、发光二极管、LED、LCD、PDP、FED等产品、充填药弹头内衬（军事上称为药型罩）

等等。

随着全球科技革命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钼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将不断拓展，持续拉动钼行业的发展。

2、影响镍钼矿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的复苏具有诸多不确定性

全球宏观经济复苏前景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素，镍钼矿的经营环境与全球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复苏的不确定性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2) 产业集中度低、规模小

我国现有镍钼矿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低，部分矿山存在过度开发、污染严重、资源利用水平低下的情况。目前我国矿产勘查落后于开采速度，新增矿点少、储量小，接续资源紧张，多数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这种小而散的竞争结构可能导致行业过度竞争，从而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负面作用，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六) 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黔锦矿业的经营模式

黔锦矿业的经营模式请详见本报告第四章“七、(二) 黔锦矿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2、黔锦矿业的经营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镍和钼的主要下游市场需求来自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的波动是影响镍和钼产品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而钢铁行业的变化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因此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镍钼矿资源分布格局决定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镍钼矿主要分布在贵州遵义、纳雍-织金地区，湖南西北的张家界、慈利地区，湖北的都昌地区，资源分布的区域性较为明显。

从市场表现的情况来看，镍钼矿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黔锦矿业的行业地位

黔锦矿业所在的贵州省遵义地区，是我国镍钼矿中资源最丰富、品位较高的地区之一。根据《储量核实报告》，黔锦矿业拥有矿石量 214.96 万吨，其中，钼金属量 146,400 吨，镍金属量 88,600 吨，是我国西南地区手续完备，规模、储量较大，品位较高的镍钼矿开采及选矿企业。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黔锦矿业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759 号审计报告，黔锦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94.60	9.35%	1,631.65	14.83%	4,686.30	63.35%
其中：货币资金	883.74	88.85%	1,178.89	72.25%	4,417.07	94.25%
应收账款	-	-	-	-	155.27	3.31%
预付款项	13.57	1.36%	10.87	0.67%	45.99	0.98%
其他应收款	46.65	4.69%	390.67	23.94%	67.97	1.45%
存货	50.65	5.09%	51.22	3.14%	-	-
非流动资产	9,637.30	90.65%	9,374.17	85.17%	2,711.34	36.65%
其中：固定资产	1,924.38	19.97%	1,939.64	20.69%	1,636.70	60.36%
在建工程	681.53	7.07%	532.77	5.68%	-	-
无形资产	1,222.23	12.68%	1,049.24	11.19%	1,049.24	38.70%
长期待摊费用	7.95	0.08%	21.31	0.23%	23.23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1	1.57%	151.21	1.61%	2.18	0.08%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5,650.00	58.63%	5,680.00	60.59%	-	-
总资产	10,631.90	100.00%	11,005.82	100.00%	7,397.64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

矿业总资产分别为 7,397.64 万元、11,005.82 万元和 10,631.90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35%、14.83%和 9.35%，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购买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以及黔锦矿业对矿山渣场等矿区环境进行全方位治理改造，并进行井巷工程维护投入导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所致。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0.45	0.75	0.13
银行存款	862.38	1,157.22	4,396.93
其他货币资金	20.91	20.91	20.00
合 计	883.74	1,178.89	4,417.07

各期末，黔锦矿业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购买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以及对矿区环境进行全方位治理改造投入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163.44	8.17
1-2 年	-	-	-	-	-	-
合 计	-	-	-	-	163.44	8.17

黔锦矿业从 2012 年开始对现有的镍钼原矿采选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未发生业务往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形。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99 万元、10.87 万元和 13.57 万元，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7	98.53%	10.67	98.16%	45.79	99.57%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0.20	0.43%
3 年以上	0.20	1.47%	0.20	1.84%	-	-
合 计	13.57	100.00%	10.87	100.00%	45.99	100.00%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结算上期预付款项所致。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遵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9	28.66%	预付款，月末结算当月金额
深圳市恒正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17.68%	工程未完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7	23.38%	预付款，月末结算当月金额
房租款	非关联方	3.16	23.28%	预付款，月末结算当月金额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轮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5	5.53%	预付货款，货物未交付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15	-	384.37	-	62.53	0.56
1-2年	0.20	-	0.30	-	-	-
2-3年	0.30	-	-	-	6.00	-
3年以上	6.00	-	6.00	-	-	-
合 计	46.65	-	390.07	-	68.53	0.56

黔锦矿业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0.07 万元，主要为向遵义县毛石镇镇政府缴纳风险保证金 260 万元和向遵义县财政局缴纳土地证费用 64.17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各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供电局缴纳的保证金、租用办公场地的保证金及职工借款等。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34.68	35.26	-
低值易耗品	15.97	15.97	-
合 计	50.65	51.22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存货余额为 50.6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无存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129.72	2,119.48	1,760.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0.10	1,810.10	1,664.10
机器设备	173.11	172.67	59.03
运输设备	133.99	124.77	26.04
办公设备	12.53	11.94	11.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34	179.84	123.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1.64	133.76	96.39

机器设备	30.59	27.01	14.28
运输设备	17.82	14.03	9.90
办公设备	5.29	5.04	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4.38	1,939.67	1,636.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58.45	1,676.33	1,567.70
机器设备	142.52	145.66	44.74
运输设备	116.17	110.74	16.15
办公设备	7.24	6.91	8.10

报告期内，黔锦矿业的固定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井下巷道、自建厂房等。

(7)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81.53 万元，主要为在建的渣场及污水处理站等。

(8)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6.53	1,053.25	1,053.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29	-	-
采矿权	1,053.25	1,053.25	1,053.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0	4.01	4.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0.29	-	-
采矿权	4.01	4.01	4.0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2.23	1,049.24	1,049.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00	-	-
采矿权	1,049.24	1,049.24	1,049.24

黔锦矿业的无形资产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的采矿权及 2013 年 3 月新取得的四处土地使用权。各期末采矿权账面价值未发生变

化主要原因为采矿权以产量法进行摊销，2012 年及 2013 年一季度黔锦矿业对现有的镍钼原矿采选进行了全面改造和升级，未进行开采和销售。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0.00	5,680.00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1) 2012 年 3 月黔锦矿业与贵州黔宇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对黔锦矿业拥有的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泥岩型镍钼矿储量进行核实并完成在国土资源部的备案。合同总金额为 3,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已预付 3,150 万元；(2) 2012 年 1 月黔锦矿业与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开发镍钼矿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技术，合同金额 7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已预付 750 万元；(3) 2012 年 1 月黔锦矿业与孙伟等人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实施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7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已预付 1,7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黔锦矿业与贵州黔宇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因贵州黔宇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协议完成对黔锦矿业所拥有的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泥岩型镍钼矿储量进行核实并在国土资源部备案，双方协议终止 2012 年 3 月双方签署的《项目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贵州黔宇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承诺退还黔锦矿业已预付的 3,150 万元款项，偿还期限为 6 个月。

2、黔锦矿业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759 号审计报告，黔锦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08	100.00%	234.71	100.00%	6,135.24	100.00%
其中：应付账款	18.54	27.23%	32.10	13.68%	35.91	0.59%
预收款项	0.16	0.24%	12.75	5.43%	37.93	0.62%
应付职工薪酬	11.80	17.34%	9.62	4.10%	18.01	0.29%
应交税费	-1.26	-1.84%	-1.15	-0.49%	293.76	4.79%
其他应付款	38.83	57.04%	181.38	77.28%	5,749.63	93.71%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负债合计	68.08	100.00%	234.71	100.00%	6,135.24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总负债分别为 6,135.24 万元、234.71 万元和 68.0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末，黔锦矿业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	14.89	26.25
1 年以上	18.54	17.21	9.66
合 计	18.54	32.10	35.91

报告期各期末，黔锦矿业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2) 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3 万元、12.75 万元和 0.16 万元，预收账款逐年递减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及 2013 年一季度黔锦矿业对现有的镍钼原矿采选进

行了全面改造和升级，未进行开采和销售。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49.63 万元、181.38 万元和 38.83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1.10	7.37	5,711.26
1 年以上	37.73	174.02	38.36
合 计	38.83	181.38	5,749.63

2011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1 年末黔锦矿业收到股东的部分增资款 3,300 万元并计入其他应付款，2012 年股东缴足增资款并验资、办理工商变更后，该部分款项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张家界兴达冶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上	51.51%

3、黔锦矿业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759 号审计报告，黔锦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账 龄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4.61	6.95	0.76
速动比率（倍）	13.87	6.73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35.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14	-
资产负债率	0.64%	2.13%	82.9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黔锦矿业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6.95 和 14.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6.73 和 13.87，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3,3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2 年在验资并办理工商变更后转入实收资本，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减小。

2013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1 年末的 82.94% 降至 0.64%，主要是因为黔锦矿业股东的增资款使黔锦矿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较大改善，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逐年大比例下降，导致黔锦矿业总负债下降幅度较大，进而引起资产负债率的下降。

黔锦矿业的矿石销售业务主要是在矿山的坑口进行现货交易、现款结算，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黔锦矿业 2012 年、2013 年 1-3 月暂停镍钼原矿石的开采和销售业务，仅于 2012 年度产生 3.49 万元的营业成本，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

黔锦矿业截至 2013 年 3 月末的存货周转率为零，原因是 2013 年 1-3 月的生产成本为零。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 759 号审计报告，黔锦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	-	2,739.19
营业成本	-	3.49	1,84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4.01
销售费用	-	1.43	17.55
管理费用	208.14	639.13	252.67
财务费用	-0.86	-20.63	8.35
资产减值损失	-	-8.73	6.25

营业利润	-207.28	-614.70	554.35
利润总额	-207.28	-640.32	525.05
所得税	-	-149.03	70.10
净利润	-207.28	-491.30	454.94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1) 营业收入结构

黔锦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	2,739.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	-	2,739.19

黔锦矿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全部来自于镍钼原矿的采选与销售。2012 年至 2013 年 1-3 月，黔锦矿业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并准备建设 3 万吨镍钼矿选矿厂项目，暂停了镍钼原矿的采选和销售业务，故 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黔锦矿业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黔锦矿业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镍钼原矿	2013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量（吨）	-	-	-	-100.00%	3,661.58
平均价格（元/吨）	-	-	-	-100.00%	7,480.90
销售收入（万元）	-	-	-	-100.00%	2,739.19

黔锦矿业镍钼原矿的价格主要受氧化钼（国际价格）和钼铁（国内价格）的价格走势影响，从 2009 年金融危机以来，国内钼铁价格和国际氧化钼的价格都处于相对低位，黔锦矿业减少了原矿的开采和销售量。同时，黔锦矿业目前的采选和加工水平较低，镍钼原矿石仅经过简单的初加工后就进行销售，存在效率低

和资源未能充分利用的情形，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2012年至2013年1-3月，黔锦矿业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并于2013年上半年开始建设3万吨镍钼矿选厂项目，暂停了镍钼原矿的采选和销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黔锦矿业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	-	-	-100.00%	2,739.19
营业成本	-	-	-	-100.00%	1,846.00
毛利	-	-	-	-100.00%	893.19
价格/每吨	-	-	-	-100.00%	0.75
成本/每吨	-	-	-	-100.00%	0.50
每吨毛利	-	-	-	-100.00%	0.25
毛利率	NA		NA		32.61%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2年	2011年
金钼股份	11.61%	16.79%
洛阳钼业	29.80%	35.88%
吉恩镍业	11.58%	18.10%
炼石有色	52.90%	-
兴业矿业	48.26%	-
行业平均	30.83%	23.59%
黔锦矿业	-	32.61%

注：炼石有色、兴业矿业于2012年完成矿业资产重组，故上表中仅引用其2012年毛利率数据。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Wind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黔锦矿业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比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黔锦矿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2011年销售的产品仅为镍钼原矿石，同时，黔锦矿业拥有采矿权的矿山属于镍

钼含量较高的镍钼矿，镍、钼品位均处于较优水平。在开采成本方面，矿山所在地区的地质、水文条件均比较简单，有利于矿山的开采工作，开采成本较低。

3、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黔锦矿业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费用	-	1.43	17.55
管理费用	208.14	639.13	252.67
财务费用	-0.86	-20.63	8.35

黔锦矿业的销售费用全部为运输费用，2012年、2013年 1-3 月暂停镍钼原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和未产生销售费用。

黔锦矿业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停工费用、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与 2011 年度相比，2012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152.95%，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度黔锦矿业处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整顿期原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项目改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导致管理费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一）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勤信审字[2013]第 829 号审计报告和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勤信审字[2013]第 83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3.3.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流动资产	5,101.83	2.09%	4,109.18	12.27%	992.65	24.16%
非流动资产	239,156.91	97.91%	29,375.51	87.73%	209,781.40	714.14%
总资产	244,258.74	100.00%	33,484.69	100.00%	210,774.05	629.46%

流动负债	8,896.58	99.78%	8,828.50	99.77%	68.08	0.77%
非流动负债	20.00	0.22%	20.00	0.23%	0.00	0.00%
总负债	8,916.58	100.00%	8,848.50	100.00%	68.08	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342.16		24,636.19		210,705.97	8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5,153.90		24,447.92		210,705.98	861.86%
股本总额（万股）	82,521.26 ^注		50,883.72		31,637.53	62.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0.48		2.37	
流动比率（倍）	0.57		0.46		0.11	
速动比率（倍）	0.56		0.46		0.10	
资产负债率	3.65%		26.43%		-22.78%	

注：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是根据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210,705.97 万元、未含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现金发行股份部分。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由交易前的 33,484.69 万元增加至 244,258.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9.46%，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4,109.18 万元增加至 5,101.83 万元，增加金额为 992.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16%，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883.74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46.65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13.5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 12.27%减少至 2.09%，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有所下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 29,375.51 万元增加至 239,156.91 万元，增加金额为 209,781.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714.14%，主要为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200,858.87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411.96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701.4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5,650 万元。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上市公司通过合并黔锦矿业增加的采矿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 87.73%增加至 97.91%，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大幅上升。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从交易前的 24,447.92 万元增加至 235,153.90 万元，增加金额为 210,705.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61.86%，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也相应从交易前的 0.48 元增加至 2.85 元。企业净资产反应了企业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是企业所有者投入及后期运营留存利润的现状体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企业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每股净资产大幅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质量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负债由交易前的 8,848.50 万元增加至 8,916.58 万元，增加金额为 68.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0.77%，上市公司总负债额变动较小，在资产总额显著增长的基础上总负债额较小的变动使上市公司净资产显著增加。同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8%，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实力显著增强，财务安全性得以提高。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26.43%下降至 3.6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黔锦矿业增加的采矿权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从而增加了总资产金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负债依然占比较大，主要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所占比重较大，合计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0.47 增加至 0.57，速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0.46 增加至 0.56，由于存货金额较少，速冻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由于黔锦矿业 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处于停产整顿期，同时企业合并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制原则也使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加，随着黔锦矿业 2013 年 4 月后业务正常开展，选矿厂、冶炼厂的投资建设，扣除无形资产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趋于合理水平。

4、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2013.3.31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0	3.90	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4.47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1	0.008	-0.007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淡水养殖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小，由于黔锦矿业 2012 年、2013 年 1-3 月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未实现营业收入、产生应收账款和营业成本，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发生变化、存货周转率下降。

由于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的整体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二）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勤信审字[2013]第 829 号审计报告和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勤信审字[2013]第 83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 2012 年、2013 年 1-3 月，黔锦矿业暂停生产和销售业务，对镍钼原矿石采选和销售业务进行改造升级，并开始建设 3 万吨镍钼矿选矿厂项目，导致 2012 年、2013 年 1-3 月黔锦矿业未实现营业收入和产生营业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01.69 万元，比交易前减少 207.28 万元，主要为黔锦矿业 2013 年 1-3 月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净利润减少 207.28 万元。

由于黔锦矿业 2012 年、2013 年 1-3 月未实际开展生产和销售业务，所以

相关的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及财务指标并不能真实反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的勤信专字[2013]第 52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分别为 2,979.05 万元和 18,01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954.64 万元和 4,951.87 万元,各项盈利能力指标显著提高。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1) 交易完成后提高了上市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的勤信专字[2013]第 52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预测数
	1-3 月已审 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257.91	2,721.14	2,979.05	18,015.89
营业成本	198.49	1,446.18	1,644.67	5,974.84
销售费用	0.12	16.98	17.10	69.26
管理费用	911.00	2,243.28	3,154.28	2,654.92
财务费用	-1.02	-	-1.02	-
营业利润	-1,114.36	-1,634.70	-2,749.06	8,159.86
利润总额	-1,094.36	-1,634.70	-2,729.06	8,159.86
净利润	-1,096.53	-1,852.95	-2,949.48	4,9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69	-1,852.95	-2,954.64	4,951.87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预计 2014 年净利润达 4,951.87 万元,扭转了上市公司连续亏损的不利局面,今后上市公司将利用黔锦矿业拥有丰富的镍钼矿资源的优势,加快镍钼原矿的深加工项目建设,在黔锦矿业深加工项目完成后,将直接对外销售镍钼精矿、钼酸铵、硫酸镍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良好的预期。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

黔锦矿业目前的主要产品是镍钼原矿石，从 2014 年开始将对外直接销售镍钼混合精矿，未来将销售钼酸铵、硫酸镍等高附加值的钼、镍化工产品。钼及其化合物在化工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农业、航天航空工业、机械工业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镍及其化合物的主要用于不锈钢和合金钢的生产，也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和新技术等领域。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和《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采矿权证可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总量共计 214.96 万吨，其中，镍金属量 8.86 万吨，平均品位 4.12%，钼金属量 14.64 万吨，平均品位 6.8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丰富的镍钼矿资源。

(3) 持续盈利能力

黔锦矿业目前的采选和加工水平较低，主要产品为镍钼原矿石，即开采后的镍钼原矿石仅经过简单的初加工后就进行销售，产品附加值较低，同时由于加工技术限制，镍钼原矿石的销售价格并未能体现矿石中所含的镍金属，因此原矿石的直接销售存在效率低和资源未能充分利用的情形。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2012 年至 2013 年 1-3 月，黔锦矿业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并于 2013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 3 万吨镍钼矿选矿厂项目，暂停了镍钼原矿的采选和销售。

根据黔锦矿业未来的生产计划，2013 年 4-12 月、2014 年、2015 年分别计划生产 0.25 万吨、1.60 万吨和 2.65 万吨镍钼原矿，2016 年将达产为 3 万吨镍钼原矿。在该产能计划下，黔锦矿业 3 万吨镍钼矿选矿厂项目建成后镍钼精矿产量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3 年 4-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原矿开采量	0.25	1.60	2.65	3.00
精矿出产率	43.53%	43.53%	43.53%	43.53%
原矿产量(销量)	0.25	0.60	0.55	-
精矿产量(销量)	-	0.44	0.91	1.31

黔锦矿业 3 万吨镍钼矿选矿厂项目建成后，黔锦矿业将由仅销售镍钼原矿发展为镍钼精矿的销售，未来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得到根本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2、上市公司未来的劣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的采选、加工与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镍钼矿的市场价格。自 2009 年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国内钼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尽管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钼价有望摆脱低迷状态，但钼价长期处于低位或发生不利波动的风险仍然存在，这将给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黔锦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黔锦矿业仍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黔锦矿业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黔锦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未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黔锦矿业的组织结构、管理人员作出适当的调整。调整后黔锦矿业将拥有一支在行业、技术、矿山运作和生产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如下：

（一）发展战略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断完善矿山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及科技环保投入力度，围绕重点项目实施及关键技术应用，逐步提升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全面建设“采、选、冶”一体化产业链体系，促进地方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按照贵州省“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综合环保”的总体要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的转变，塑造优秀企业形象，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大幅度提升。

（二）具体计划

1、实现“采、选、冶”一体化目标

公司未来五年将按照贵州省的总体布局与要求，以产业化、规模化、科学化发展方向，加快矿业转型步伐，逐步提升采、选能力及冶炼深加工水平，以产业链建设为重点，延伸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对低品位、难选冶矿石的开发利用，提高尾矿的回收率和共、伴生金属矿的综合利用率。形成以镍、钼资源为主，其他稀有金属为辅的“采、选、冶”一体化产业链，提升矿产业产值，努力成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示范型企业。

2、资源储备及开采目标

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升级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扩大资源储备和提升开采能力，为后续深加工建设奠定基础。计划通过以下方面实现：第一，巩固现有矿山基础，积极参与当地矿业资源整合，通过并购整合其他矿产资源，逐步扩大资源储备；第二，通过联产合作的方式，巩固与当地及周边镍钼矿山企业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未来深加工环节矿石供应量的总体水平；第三，通过优化开采方案和技术升级改造，保持各项生产指标稳定快速的增长。

3、产品技术研发目标

黔锦矿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在长期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各种技术诀窍、产品解决方案，但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制能力上和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时间内，在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形成比较成熟的专业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产品品牌培育目标

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采、选、冶”一体化产业链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将针对国内外市场，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着力从产品质量、产品创新能力、客户关系、企业文化等方面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品牌价值。

5、管理技术人才培养目标

交易完成后，公司需要优化和调整人力资源结构，充分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大力引进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精业务的专业人才，使人力资源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6、机构设置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的采选、加工与销售业务，为适应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需要，公司将进行机构调整，将黔锦矿业的采购、销售、技术、安全等业务职能部门置入上市公司，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机构适应新业务的发展。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和表决方式，包括通知、登记、审议提案、投票表决、形成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将在保证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选择可以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

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日常运作中，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能够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

（三）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法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与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关联交易信

息披露。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人员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公司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原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原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身份转换问题。

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昌鱼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结合上述对于武昌鱼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市场地位、发展战略及规划安排、治理机制等多方面影响所进行的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其独立性，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拥有自有及租赁水面 6,854.23 公顷，由于流动资金短缺，上市公司水面目前均租赁给承包户经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购销百货、针纺织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医疗器械、电子计算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食品、食用油；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翦英海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黔锦矿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金属矿的采选与深加工业务。除武昌鱼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普集团不持有其他从事镍钼金属矿采选与深加工的公司或资产，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普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武昌鱼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不持有其他从事镍钼金属矿采选与深加工的公司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翦英海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2013年6月26日，翦英海和华普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方目前从事的业务与黔锦矿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竞争的情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武昌鱼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方间新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来也不从事与武昌鱼、黔锦矿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武昌鱼、黔锦矿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从事了与武昌鱼、黔锦矿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武昌鱼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武昌鱼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武昌鱼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武昌鱼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翦英海	实际控制人	-	-	-	-	20.77%
华普集团	控股股东	北京	翦英海	综合	35,000.00	20.77%

鄂州市武昌鱼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樊国红	实业投资	9,434.00	99.91%
鄂州市大鹏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田泽黎	养殖业	8,163.00	99.90%
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樊国红	电子器材	6,000.00	100.00%
鄂州市武四湖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姜三映	养殖业	145.50	98.28%
北京中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王晓东	房产经纪	100.00	80.00%
鄂州市武昌鱼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樊国红	养殖业	100.00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生态水产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樊国红	养殖业	80.00	100.00%
鄂州市绿维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湖北鄂州	鲁卫东	农产品加工	100.00	51.00%
鄂州市武昌鱼洋澜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彭平生	养殖业	1,000.00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彭平生	养殖业	330.00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彭平生	养殖业	330.00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良种场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彭平生	养殖业	500.00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月山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彭平生	养殖业	145.74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花马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彭平生	养殖业	1,000.00	100.00%
鄂州市武昌鱼鸭儿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州	彭平生	养殖业	1,000.00	100.00%

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	王晓东	房地产	4,000.00	49.00%
青岛华普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	杨继东	房地产	1,000.00	49.00%

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桥华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普俱乐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普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盛世君安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普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华普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普吉安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普道路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白玉兰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华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宁华普正方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宜昌武华电子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中银保利华普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青岛华普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华普电子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停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普楚天光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联普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华普奥原电子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华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普超市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HK08165）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二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582.67
	青岛华普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	701.34

注：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普投资转让所持有中地房地产 48% 的股权。2012 年 5 月华普投资又完成对中联普拓的收购，从而间接持有中地房地产 3% 股权，取得对中地房地产的控股权。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地房地产 49% 的股权。青岛华普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地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因此，2012 年 5 月开始公司不对中地房地产和青岛华普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并表披露，下同。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国际大厦 15 层	4,000.00	2003.12	2020.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4,343.07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超市有限公司	-	-	100.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618.1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	-	249.9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	-	103.9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普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	-	60.4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华普奥原电子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	-	408.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00.8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吉安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	-	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创道康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47.1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4.77	64.77	64.77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普实业有限公司	-	-	765.2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	-	22.77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3.48	653.48	-
其他应收款	青岛华普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2012年3月，上市公司根据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地房地产的评估报告，以1.06亿元的交易价格将中地房地产48%股权（其中武昌鱼出售45%股权，武昌鱼全资子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出售3%股权）转让给华普投资（相关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二章“二、（三）2、（1）转让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华普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

据中勤万信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假定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期初已经存在，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安徽皖投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神宝华通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世欣鼎成	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京通海	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股东
黔锦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假定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期初已经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2013.3.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普联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4.77	64.77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3.48	653.48
其他应付款	包头市神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六) 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细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关联方之间继续保持独立性，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避免其发生。

3、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翦英海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华普集团和翦英海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承诺，武昌鱼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公司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梳理，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本人/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4、发行完成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将成为武昌鱼的股东，为减少关联交易，各方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承诺，武昌鱼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公司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梳理，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

受侵害；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昌鱼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华普集团/翦英海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均为武昌鱼生产经营所需，存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武昌鱼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各种措施，华普集团/翦英海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武昌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现金收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收购资产协议》，以协议方式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顺利进行。标的资产在顺利办理股权变更后，方可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武昌鱼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且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第十一章 本次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控制的华普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均未能有效开展，使上市公司最近几年一直处于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状态，公司上市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的影响。近年来，武昌鱼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矿业资产，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目前公司所处的困境，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业转型。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增强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全面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必要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武昌鱼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武昌鱼盈利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武昌鱼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3年4月9日，武昌鱼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股票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2013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4.66%，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4.85%。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昌鱼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武昌鱼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关于股票价格异动的标准。

二、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和自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3、黔锦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5、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父母、

配偶、子女)。

根据核查和自查结果,结合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文件,在查询期间2012年10月9日至2013年4月8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武昌鱼、武昌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武昌鱼流通股情况

经过自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武昌鱼流通股情况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核查结果及各相关人员的自查,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安徽皖投的董事葛炎坤于2013年3月8日卖出武昌鱼股票5,000股,葛炎坤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交易股票完全凭其个人分析,无任何内幕消息。截至其《情况说明》签署日,葛炎坤账户尚余武昌鱼股票10,000股。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核查结果及各相关人员的自查,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世欣鼎成的投资委员会决策委员郭宗喜于2012年12月卖出武昌鱼股票5,000股,郭宗喜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交易股票完全凭其个人分析,无任何内幕消息。截至其《情况说明》签署日,郭宗喜账户尚余武昌鱼股票0股。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3、黔锦矿业、黔锦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武昌鱼流通股情况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核查结果及各相关人员的自查，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黔锦矿业董事刘大伟之配偶曲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买入武昌鱼股票 24,000 股。曲琢出具《承诺函》，声明其交易股票完全凭其个人分析，无任何内幕消息，并承诺在重组期不再买卖武昌鱼股票，本次购入的股票日后所得收益归武昌鱼公司所有，亏损归本人承担。截至其《承诺函》签署日，曲琢账户尚余武昌鱼股票 24,000 股。

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核查结果及各相关人员的自查，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内，黔锦矿业总经理张天俊之配偶宋庆芳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间有买卖武昌鱼股票的行为，期间合计买入 5,400 股、卖出 5,400 股。宋庆芳出具《承诺函》，声明其交易股票完全凭其个人分析，无任何内幕消息，并承诺在重组期不再买卖武昌鱼股票。截至其《承诺函》签署日，宋庆芳账户尚余武昌鱼股票 0 股。

除上述情形外，黔锦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武昌鱼流通股情况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票买卖人员及相关方已确认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程序，其于自查期间进行的武昌鱼股票买卖行为均未利用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因此，上述相关人员买卖武昌鱼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武昌鱼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中德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德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中德证券按照《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德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武昌鱼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中德证券作为武昌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武昌鱼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

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昌鱼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必要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昌鱼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史吉军

内核负责人：

崔学良

项目主办人：

安薇


陈晨

项目协办人：

郭强



2013年8月14日